

我是谁——

基督徒是怎样的一个人？

Who am I?

Identity in Christ

作者：布杰瑞（Jerry Bridges）

译者：黄从真

书名：我是谁——基督徒是怎样的一个人？（Who Am I? Identity in Christ）

作者：布里奇（Jerry Bridges）

作者简介：

布里奇（1929-2016）在导航会多方面的服事，历时六十多年。讲道邀约遍及国内外，著作超过十五本，包括 The Pursuit of Holiness(追求圣洁)，以及获奖的 The Discipling of Grace (恩典的操练)， I Will Follow You ,God (我要跟随你，主)

本书简介：

成为基督徒，我具有哪些身份？作者 依据圣经，给我们八个简要又扎实的解答。

- 我是个受造物
- 我在基督里
- 我被称为义
- 我是神所收纳的儿女
- 我是新的受创造者
- 我是圣徒
- 我是基督的仆人
- 我尚未臻完全

全书以深入浅出的譬喻，在享受权利之际，也带出不能回避的责任。

推荐文

布里奇很有恩赐，可以深入浅出的解明属灵的事，将基督徒在基督里的真实身份，以温暖的笔调，逐一展现。

帕克 (J. I. Packer)

神学编辑：ESV Study Bible； 著作：Knowing God , A Quest for Godliness, Concise Theology 等等； 维真学院退休神学教授

布里奇撰写本书的功力，无人能出其右。他深知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，又能以简明的手法，帮助我们明白。谢谢布里奇，以你的智慧和睿见，再度为教会带来一项好礼。

史普罗 (R.c.C. Sproul)

事工创办人，主席，总裁； 执行编辑：Tabletalk 杂志； 总编辑：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； 著作：The Holiness of God 等七十多本。

本书从圣经中福音的角度，解答了我们今日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。这本小册可以帮助初信者打好基础。也能提醒我们所有人，上帝借着我们信靠耶稣，在我们身上作了哪些事。为布里奇感谢主，他不断提供亲切、 简明，又平衡的教导，使他深受这个世代基督徒欢迎。

腓立普 (Richard D. Phillips)

南卡，格林威尔 第二长老教会、资深传道人； 费城，改革宗神学会议主席； 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 副主席； 著作：The Masculine Mandate:God's Calling to Men 等等。

引言

我是谁？

- 吃晚餐时，坐我左边的人，自我介绍他是个木匠。木工是他的职业，但这不会是他这人的全部。
- 有位失婚的妇人，告诉她的朋友说，「我不过是个败将。」但即使她失婚了，还是不能说她这人就是一事无成。
- 我从小家境清寒。直到今天，若要作简短的自我介绍「我是谁？」时，我的答案总是「我从小生长于铁路旁一条肮脏的小街。」但是，这也不会是我的全部。

对于「我是谁？」这问题，以上的三种答复，说明了大家在回答这问题时，都会有的倾向。许多人常常以自己的职业来定义自我，另一些人则会聚焦于某种特别的成长经历或情绪体验。

我在导航会的大学事工组服事，主要负责传道同工训练。但我也很熟悉大学生的情形，知道就读大学的年轻人，有许多是成长于功能不全的家庭，或有些在高中时期，就过着一种在罪中打滚的生活，以至于不少人的自我形像非常负面、低落。说真的，若要他们回答「我是谁？」，许多人都免不了会从那些沉沦罪中的经

历角度来看自己。

但是，成为基督徒后，我们的身份，就变成「与基督建立了关系」的人，而不再是自己经常是负面的生活经历。因此，我们服事学生时，总想努力帮助他们弄清楚「在基督里的地位和身份」，好让大家回答「我是谁？」这问题时，能够根据「在基督里」的意涵来作答。

这问题，并没有简易的答案，「我在基督里是怎样的人？」这地位，既包括了权利，也包含了责任。它涵括了令我们叹为观止的真理，但也要我们严肃面对一些无可回避的事实。

针对「我是谁？」，本书将从八个不同的角度来探讨，衷心祈祷，这八点能帮助大家，过一种均衡并合乎圣经的「在基督里」的生活。

第一章 我是一个受造物

回答「我是谁？」这个问题之前，先得探讨有关我们自己最基本的真理：我们是受造的存有。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；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」（创世记一章 27 节）。虽然我们是按神的形像受造，这使得我们与所有的动物截然不同，但，我们终究是个受造物。这一点，使我们既无法脱离神而独立存活，也使我们非得向祂负责不可。

无法脱离神

关于所有受造物，有一项最基本的真理便是：我们必得依靠祂才能存活。诗篇一四五篇 15-16 节说，「万民都举目仰望你，你随时给他们食物。你张口，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。」这段经文主要在指动物界，但其中「无法脱离神」的原则，也适合应用到人类身上。食物。几乎在每个环节上，我们都与动物界一样，无法独立生存。不过，至少有一点不同。神吩咐人类要工作，以生产绝大部份所需的食物（见创世记二章 15 节），这样的工作，不免使我们发展出一种独立感。我们渐渐以为，所有的物质需要，只要努力工作，或者以现代的用词：只要有商业头脑，就不怕没钱，不怕买不到食物。神特别警告以色列民，要提防自己落入这种危险，祂说：

「恐怕你心里说：『这货财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来的。』你要记念耶

和华—你的神，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他给你的，为要坚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，像今日一样。」（申命记八章 17-18 节）

生命气息。比起食物，我们还有更重要的；我们的生命，甚至气息，都离不开神。使徒行传十七章 25 节说，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甚么；自己倒将生命、气息、万物，赐给万人。」我们所呼吸的每一口气，都是神赏赐的，能活的每一天，也是祂赠与的礼物。就如戴维说的，「我一生的岁月，都在你手中」（诗篇三十一篇 15 节，按英译）。

计划。我们要执行的计划，也离不开神。每个人都会作计划。事实上，人生若没有计划，恐怕要混乱不堪，胡涂以终。错的是，我们还以为，世事都能按计划逐一实现，而雅各布却说，不是这样的。他说，

「嘻！你们有话说：『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去，在那里住一年，做买卖得利。』其实明天如何，你们还不知道。你们的生命是甚么呢？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，出现少时就不见了。你们只当说：『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做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」（雅各布书四章 13-15 节）

雅各布并非指责我们「作计划」这件事，其实连商业计划，他都认同。他指责的是狂妄的计划——以为不必靠神，自己就能实践一切

的态度。

二〇一一年暑假，按行事历，我本来要去密苏里州的布兰森，教一门大学生的暑期训练课程。计划都订好了，票也买了，内人更安排了要和住附近的表姊妹一起用餐。结果，那一周不仅没能成行，我还因为心脏病突发，住了医院好几天。你我都不难想起这类的例子：千打算，万打算，不如神一打算。说真的，我们一生的大小事，都得依靠神，大至规划一个长假，小至出门到街角的杂货店补个小东西。

能力。我们的能力，属灵恩赐和才干，也都要依靠神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四章 7 节说，「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？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？若是领受的，为何自夸，彷彿不是领受的呢？」。

我经常会遇到一些口口声声「我凭自己本事」的人，老爱夸口说「我就是靠自己打天下」的。他总喜欢告诉人，他怎么赤手空拳打出一片江山。本书的读者可能也遇过这样的人。可是，神凭什么要祝福你的计划？神凭什么要赏赐你能力？你有哪些不是领受的？每一项能力——悟性、理财、艺术、运动或任何才干——都是来自神的赏赐。我们完全离不开祂。

显然，今日我们所处的整个大环境，已经无法认出：我们与神是须臾不能分离的；一想到「神」，就立刻排拒，整个文化带来的影

响，连基督徒的心思都被渗透，甚至会忘了：其实，我们生命的每个层面，都与神息息相关，不能分离。

为了更深入探讨「我们对神的依靠」，我们先将这种倚靠，分为两个层次：肉身的脆弱与灵性的脆弱。

肉身的脆弱

身为有依赖性的受造物，我们的肉身是十分脆弱的——会受到意外疾病或任何事物的打击。我的前妻，现在已经离世与神同在；她原来的身体一直都很好，几乎不曾患伤风感冒，仅有的住院记录，就是去生小孩。不料，有一天，她去看医生，作例行检查，同一天，我们就发现她得了癌症，十七个月之后，她就离世。我们的肉身何等脆弱。不论你今天看起来多么健康，我们就是没办法知道，明天会怎样。

我有个朋友，在非洲宣教，六十二岁就去世。医生解剖病体，为要找出他遽然离世的真正原因，才发现，他在非洲服事的年间，体内累积了各种的细菌、病毒和寄生虫，使他罹病而亡。另一个朋友，某天清晨在骑自行车健身时，突然撞到一块路石，立刻从车把向前翻倒，头着地，脸骨几乎全碎。我们实在很脆弱。

箴言二十七章 1 节说，一日要生何事，我们都不知道，甚至下一刻会发生什么都不知道。不用说，你一定也有一箩筐可以说的故

事，亲朋好友中，就有人经历过意外的疾病或致命的祸患。因此，我们需要认知，我们是何等的脆弱，以至于觉悟到：我们须臾都离不开神。

灵性的脆弱

除了是个不能独立的受造物之外，我们在属灵方面也十分软弱。我们有三方面的仇敌：世界、魔鬼以及我们会犯罪的肉体。世界——这整个是由「与神敌对」的人类构成——它不断的努力，要同化我们去采纳它的标准和价值观。魔鬼则是装扮成光明的天使（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14 节），努力要使我们神的爱和信实起疑。然后，最糟糕的就是，我们自己有罪的身体，也是不断地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作对。

在情报世界里，通常有一种角色叫作*反间谍*。他会潜入敏感地区，表面上隶属于某个「工作团队」，实质上，却是敌方的眼线。这种人，其实是个叛徒，从各方面看，他隶属于某个政府，实质上，是敌方的人。

我们的肉体，从许多角度而言，就是个反间谍。它不断的对世界的引诱和魔鬼的蛊惑，作里应外和的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在属灵方面，是十分软弱的。

当我们认知到自己肉身的脆弱和灵性的脆弱时，我们应该更察

觉到，我们非依靠神不可。走笔至此，我刚刚过完八十二岁生日。年纪愈长，神似乎也更要我察觉到，生命的每个领域，都不能不依靠他。以往，屋子里很容易就能办到「我自己来就好」的事，如今愈来愈不可能了。因此，过去那些轻而易举的例行琐事，现在，得更常呼求神来帮助了。这种益形增加的依赖感，不仅是因为年纪渐长而已，我想，一部份也是因为，神要藉此锻炼我，成为更成熟的信徒。我的肉身生命和属灵生命皆然，其实可能我在年轻时就已如此依赖神，只是我那时没有察觉而已。

道德责任

人类与其他受造物还有一点不同，因为，我们是按神的形像受造。这项真理所涵括的最重要的事实是：我们拥有一种道德感；我们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也有遵从或违背神的能力。这意味：身为有道德感的受造物，我们必须对神负责。神对首造之人亚当，就强调过这项责任。创世记二章 16-17 节说，「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，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这项命令，就等于是神吩咐亚当必须遵命的责任。

这个「问责」的主题，不断在圣经中出现。创世记四章，神抓住该隐，要他交待谋杀弟弟的经过。出埃及记二十章，神颁布十诫给以色列民，明显要他们尽责遵守。诗篇一一九篇 4 节，我们读

到，「你曾将你的训词吩咐我们，为要我们殷勤遵守。」耶稣说，「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约翰福音十四章 15 节）。保罗说，「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作交待。」（罗马书十四章 12 节，按英译）。最后，到了世界末日，所有的死人也要按照各人生前的言行受审判（启示录二十章 13 节）。因此，从亚当受造开始，直到世界末了，神都要每个人为自己的言行向神交账，看是否有遵守祂的吩咐。我们若有不顺服神的地方，就别冀望到时候没事，拍拍屁股走人。这就是「要负道德责任」的意思。

但是，就如我们很容易忽视，甚至拒绝承认「我们须臾离不开神」这事实一样，我们也常常忽视、拒绝承认「我们必须向神负责」这事实。几年前，我曾读过一本书，《美国人说实话的这一天》（*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*）。它读来很令人丧气，以至于读到一半我就放弃了。该书作者有两个人，他们遍行全美，随机采访所遇到的路人，谈论个人的私生活和道德守则。结论是，在美国的每个人，事实上都有自己的一套十诫。那也就是说，在这个国家内，我们再也不认为，自己需要向神负责了；向自己负责就够。

这正是我们所存活的世界的心态。因此，倘若我们不主动提醒自己：「要向上帝负责」的话，迟早会有相同的心态——只要我们远离杀人放火、放荡不羁的恶罪，只要检点自己的行为，那就够了。

当我读小学时，我们还得背诵威廉亨利（William Ernest Henley，译按：1849-1903，英国诗人，从小体弱多病）所写的一首诗：《打不倒的勇者》（*Invictus*）。直到今日，我还记得几行，「我主宰自己的命运；我掌管自己的灵魂。」那时候，我们总认为，这首诗可以激发我们勇气和坚忍不拔的精神，但其实它是一句妄自想「离神而立」的陈述，这些字里行间，也多少有一种无奈的感慨。我们都不喜欢倚靠神，也不喜欢对神负责，但它却是「非如此不可」的事实。这些字，准确地说中了：我们就是按神形像而受造的人。

应用

我们不能与神须臾相离，我们是脆弱又软弱的，我们必须向上帝负责；认知上述这些真理，我们该如何应对呢？

谦卑，首先，我们要谦卑为怀，澈底觉悟到：我所呼吸的每一口气，能咽下的每一口饭，都是神的赏赐；也认知到：我的每一个心思意念，都要对上帝负责；更要理解：多少时刻，我在哪些地方辜负了神——这一切，都会让自己汗颜，而心生谦卑。

感恩。其次，我们要满心感恩。我本身若有什么可夸的，我周遭若有什么可珍惜的事物，不论是精神上或物质上，那都是上帝所赏赐。而更重要的是，身为一个倚靠基督救主的人，我知道，他已替我担当了一切的罪责，偿付了我一切背逆之罪的刑罚。

我是一个受造之物，按神的形像而造，需要全然倚靠祂，也必须全然向祂负责。

第二章 我在基督里

我们已经开始回答「我是谁？」这个问题，先谈了：我们都是受造之物，按神的形像受造，必须依靠祂才能存活，也必须向祂负责。这些，对每一个活在世上的人，都一样真实，不论他有没有觉察到。但是，凡信靠基督为救主的人，我们的身份还不只是个受造物而已。

「身为基督徒，我到底是怎样的一位？」这问题的答案，远比「身为人类，我们到底是怎样的一位」这个同等深奥的问题要更值得推敲，更奇妙得多。我们一悔改归主，我们的身份，就从七方面更形丰富；这七项真理，是构成我们身份最基本的元素。以下，本书就要来聚焦探讨这些元素。

要回答那个更值得推敲的问题之前，显然我们得先从「在」基督耶稣里这项事实着手。

「在基督里」究竟是什么意思？它是指一个空间，好像我们在一间房屋里吗？它是指，归属于某个俱乐部或组织机构吗？都不是的。「在基督里」这词，是使徒保罗指「与基督联合」这个词的简称。这是保罗最爱的词汇之一，保罗在他的书信中，一共享了一百六十次之多（包括类似的「在他里面」或「在主里」）。显然，这是保罗神学中，一个重要的概念，我们也应该重视它，因为，接下来

要探讨「我是谁？」的答案，都会依据「我们是在基督里」，或说「我们已与基督联合」这项事实来推敲。

当然，这也引发一个问题，「与基督联合」是什么意思？要回答这问题，我们先来看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22 节，「在亚当里，众人都死了，照样，在基督里，众人也都要复活。」请注意这两个词组「在亚当里」，「在基督里」。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45 节，保罗又提到「首先的人亚当」以及「末后的亚当」，后者明显是指基督。保罗在这两节经文中要说的是，神与人维持的关系，只有两种，一是与亚当、一是与基督。在神面前，代表*我们所有人的，也只有这两位。*

亚当，我们的代表

22 节保罗说，「在亚当里，众人都死了」。这个思想，在罗马书五章 12-19 节表达得更清楚。12 节说，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」这一节是指，在创世记三章所记载的，亚当吃了禁果。神已经说过，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亚当和夏娃都吃了，也就都死了。他们在属灵方面立刻就死了，肉身方面后来也死了。但亚当并不只是个普通人，他的罪，不是只影响到他自己而已。

亚当已被神指定，要代表全体人类。因此，他犯罪的后果，就

连累到所有人。当保罗在 12 节写道，「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」时，他并不是指我们每个人所犯的罪行，而是指：因为他是人类头一个代表，我们众人都与亚当有关联，因此，当他犯了罪，我们也就都犯了罪，都要承受亚当罪行的后果。

这个「亚当所代表的罪性」的概念，在 18 节有更多的延伸，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」，还有 19 节，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。」请特别注意 19 节，「众人成为罪人」这句。所有的人类（除了基督，因他不是亚当的后裔），都要承受亚当的罪性。我们是被生成罪人。当我们每个人来到世间时，就已承受了罪的天性。

因此，要回答「我是谁？」这问题时，我们就只能回答，「我是个罪人。」这是为什么戴维必须承认，「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，就有了罪」（诗篇五十一篇 5 节）。戴维说，他成胎时所承受的本质，就是罪性的本质。为什么如此？因为戴维就像你我一样，是在伊甸园时就由亚当所代表了，因亚当的悖逆，戴维就成了罪人。

请想象亚当和基督，站在神面前的两个人。亚当身后，站了他所代表的，与他有关系的人类。我们都是「在亚当里」而来到这个世界的人类。因此，保罗在以弗所书二章 1-3 节很真确地描述到，我们尚未信靠基督之前的状态，他说：

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...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，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保罗所描述的，我们可怕的情况，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：

- 属灵的死亡
- 为奴（被世界、魔鬼和自己犯罪的情欲所奴役）
- 神忿怒的对象

仔细想想！身为「在亚当里」的一员，你来到世上，就是神忿怒的对象，不论你是生在基督徒双亲或异教徒双亲的家中；我们全都「生在亚当里」，因而成为神震怒的对象。这都因为亚当犯了罪。

不只是人类，所有受造万物也都被亚当的罪牵连受苦。虽然创世记三章 17-19 节，神，特别指出，「地」受咒诅，但保罗在罗马书八章 19-22 节指出，所有的受造万物，都服在虚空之下。因此，我们来到这个世上的所有人，在属灵方面都是死亡的，都是神震怒的对象，我们周遭的大自然界，也都在神的咒诅之下，这是「在亚当里」的意思。

基督，我们的代表

另一位站在神面前的乃是「末后的亚当，」也就是主耶稣基督。

就如神指派亚当代表「所有的人类」一样，祂也指派基督代表

「所有信靠他为救主」的人。在罗马书五章 18-19 节，我们已看过亚当代表全人类的作为。现在，要来看，基督为所有信靠他的人所完成的工作，能带来什么结果。18 节：「...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」还有，19 节，「...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许多人也成为义了。」（按英译）

为了更清楚，我们要解析一下保罗在 18 和 19 节巧妙的用辞。

- 18 节：「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，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」这一节经文，第一次出现的「众人」，是指我们所有人被定罪。第二个「众人」则是指对普世提供的救恩，而不是指「所有的世人」都可以得救。普世都被定罪，普世也都有一条脱罪之路，但不是人人都愿脱罪。
- 19 节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许多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许多人也成为义了。」（按英译）保罗也像 18 节一样，第一次出现的「许多人」，是指全体人类，但第二个「许多人」，指的是归信基督的人。

因此，这两节中，第一个「众人」，「许多人」是指所有的人，都因亚当的罪而被定罪。第二个「众人」，「许多人」则是指所有信靠基督而「在他里面」的人。

在他里面，究竟会有什么结果？接续的几章，我们会更深入探讨，但我要先聚焦在神行事的原则。

顺服和不顺服

在申命记二十八章中，摩西给全体以色列人两个选择：顺服和不服。顺服，会带来极大的祝福。不服，则带来极恐怖的咒诅。这样特别的祝福或咒诅，在本质上，是指今生在应许地的以色列民。但是，同时，它也是神行事的永久原则：顺服带来祝福，不服带来咒诅。

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全然顺服的生活，带来神的祝福。借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他经历了不服的咒诅。他作为我们的代表，他的生，他的死，都带给我们益处。有人这么说：「他活出我们无法活出的生命，经历本该由我们承受的死亡。」也有另一种说法：「他承受了本该由我们承受的对待，好叫我们能承受他原本配得的对待」。

当我们思想基督的工作，我们多半会想到他为了我们的罪，而付上死亡的代价。我们称此为「替代性的赎罪祭，」意思是，他代替我们受死，替我们承受来自神对我们的罪所作的公义审判。但是，

这样的替代为什么有效？一个全然无辜的人，替那些应该受罚的人来受罚，这怎能符合神的公义原则呢？

答案是：基督站在神面前，作为我们的代表。他不但承担了我们该当顺服神之律的责任，他 *也* 承担了「因我们的不顺服而惹动神忿怒」的责任。这一切，都因为我们现在已「在他里面」的缘故，也就是说，因为他作了我们的代表，我们已经与他合而为一。

生命的联结

「基督因作了我们的代表而与我们合一」，本书以下几章都要依据这项真理来探讨「我是谁？」这问题的答案。除了探讨答案之外，「我们与基督合一」还有另一个涵意也很令人振奋，能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是谁。这便是我们所说的，与基督生命的联结。

这种生命的联结，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 1-5 节，用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，解释得最好。就如枝子吸取葡萄树的生命和养份，我们信徒也汲取基督的生命。这种生命的联结，受到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影响（见哥林多前书六章 19-20 节），圣灵将基督属灵的生命活力，分赐给我们。

我初信主时，还不明白「与基督有生命的联结」是什么意思。我以为我与基督的关系就是：他在天上，我在地上。对我而言，祷告好像挂长途电话到天上，有时电话接得通，有时接不上。那时，我

的基督徒生活主要是靠我这一方的力气。

有一天，我十分沮丧，便告诉自己，「为什么在基督里还会这么沮丧呢？」我那时完全不了解「在基督里」是什么意思。我以为，那不过是「当基督徒」的另一种说法。但我一说完那句话后，脑中立刻浮现（我想是圣灵植栽的）一句话，「你刚才说了什么？『在基督里』是什么意思呢？」

我便去到最喜欢与神共渡时光的一个角落，开始思索「『在基督里』是什么意思？」这个问题，我曾背诵过几节「在基督里」，「在他里面」或「在主里」的经文，不过，我前文已说了，这些字对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。但是那天，这些经节开始涌入我的脑海，我看出约翰福音十五章 1-5 节的真理，我开始领悟到：我在基督里，有一种生命的关系。事实上，我是他生命的享用者。我根本不需要打长途电话的。不需要的，我已经在他里面，借着他的灵，他已经在我里面。

那天早上，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所有经文，最令我振奋的便是哥林多前书一章 30 节，「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令我振奋的点是，*神又使*我得以在基督耶稣里，因此，并不是靠我自己的努力，才得以进入基督里。是神使我与基督联合的。是神的作为，使我得以在基督耶

稣里。

这太令人振奋了，不是吗？是神使我们与基督联合。套用保罗的话，是神把我们放进基督里的，这意思是：我们自己不能走出去。我们既不能作任何事使自己进入基督里，也就无法作任何事而走出来。一切都是神的作为。

即使五十五年后的今天，这节经文依旧在我的生命中闪闪发光。我经常在醒来时，为某些事感到丧气。但是在穿衣，走进厨房弄一杯咖啡时，哥林多前书一章 30 节就会跳入我的脑海中，告诉自己，「神哪，都是你，我才会是在基督里。」转瞬间，我就能绽放笑颜，挫败感不见了。

「全是因为神，我们才得以在基督里」的概念，以及，「因为在基督里，他的生命得以涌流进我们的生命」的概念，有时会让人误以为，在这样的关系中，我们本身不必负任何责任，我们不必尽什么责任。虽然的确是神使我们得与基督联合，但我们能与他联合乃是借着信。而我们又是从何得着这样的信心呢？这乃是神的赏赐

（见以弗所书二章 8-9 节，及使徒行传十六章 14 节）。不过，即使信心是神赏赐给我们的，我们还是有责任要去运用它。

除了要运用信心而进入基督之外，我们还要运用信心，借着与他联合，汲取从基督而来的生命及养分。有一些人的教导说，枝子

不用作什么，就可从葡萄树上汲取养分，同理，我们也不必作什么，就可以从基督汲取生命和能力。但是这样的模拟，有点太过头了。就如基督不完全像一株葡萄树一样，我们也不完全像枝子。人类很特别，是按着神的形像受造。神除了赐下别的之外，还赐我们思考力，以及自由意志，让我们去运用；神的作为，仍需要透过人类的思考力和自由意志才能运作，而不是完全不管我们怎么想，怎么决定的。

因此，我们要作一个总结：在基督里，（也就是与基督联合）涵括了彼此相关，但全然不同的两方面。

代表式的联合。第一方面是代表式的联合，耶稣承担了我们全然顺服神之律的责任，也承担了我们因不顺服神而必须经历死亡的刑罚。我们在下两章会再探讨它带来的结果。

生命式的联合。第二方面是，借着圣灵，而有生命式的联合，我们因着信，而汲取永存基督的养分和能力，使我们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。

对这两方面的进一步探讨，可以帮助我们回答「我是谁？」的问题。

因着神的作为，我不再是「在亚当里」了：

借着生命式的联合与代表式的联合，如今我乃是在基督里。

第三章 我得以称义

「在基督里」是基督徒最基本的身份，以至于「我是谁？」这个问题的其它答案，都要依据这个身份来回答或延伸：这是我们前两章的结论。本章以及接续的几章，我们要从六个角度来谈「在基督里」的意义。

其中最重要的，便是「我得以称义。」虽然这句话，是福音的核心，却不是容易谈得清楚或容易掌握的概念。可以想象，它会引起的疑问像是：

- 「被称为义」是什么意思？
- 我如何称义？
- 从「探讨身份问题」这个角度而言，如何使「我得以称义」成为真实的经历。

何谓称义？

开始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我们先来看加拉太书二章 15-16 节。

「你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为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

这段经文，保罗说，我们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称义，而是因信耶稣基督。称义是判定「一个人是否遵守了律法」的衡量用语。这是法律或法庭上的一种裁量。「被称为义」意思是说，按照某一条适用的法律，宣判某人无罪。在保罗的书写中，尤其是罗马书三章至四章，以及加拉太书二章，「被称为义」的意思就是：从神的律法来看，被神称为义。也就是，*被神接纳，看待为义*。

称义是个极大又奇妙的奥秘，我们若要真正了解这项真理，一定要弄懂一件事。事实上，过去我们一直都违背神的律，而且现今或多或少还是会违背；因此，从神的律法角度而言，祂怎能宣布我们为义呢？

律法的咒诅

「神怎能算罪人为义？」为了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，我们需要先理解到：我们并不是因为律法的功效而被称为义的，也就是说，我们并不是因为自己遵守了神的律法才称义的。保罗特别强调了这件事。请看加拉太书二章 15-16 节，他在一个长句子中，就重复了三次这个概念。

我们为什么没办法靠着遵守神的律法，就被神算为义呢？答案在加拉太书三章 10 节，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在

这一节经文，保罗立下一个绝对的标准：我们除非完全遵守了神律法的所有要求，才能被算为义。

有人算出，旧约就有六百多条律法，但耶稣将之总结为两条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...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」（太二十二 37-39）。你不必详细探讨要遵守这两条律对今日的我们是什么意义，就可振振有词的说，除了耶稣全然做得到这两条诫命，没有谁能达到任何一条的。然而，保罗却说，除非我们遵守了书上所记一切之事，我们就不能算遵守了律法，因此要被处罚。

我找不到任何一所学校，会要求学生每科都要满分才算合格的。通常，考七十分就够了。大部份的人，自然也就以为，神的「评分」标准也类似；还有呢，大多数人也自以为，要考到七十分不太难的。不料，保罗却说，我们必须完全遵守神律法的所有要求，只要一点点不足，我们就要被神咒诅。这样，我们弄懂了，任何想凭靠「自己遵守律法」的方式来达到称义的人，不仅无法被神算为义，还要被神咒诅、惩处。

因此，我们若想努力达到被神称为义的标准，我们有两种选择：

- 1· 靠自己的义。
- 2· 凭信心信靠基督。

保罗称第一种方式作「行律法为本的，」它保证会让我们被神咒诅、惩处，因为，我们显然无法靠此达到神的要求。但第二种方式，能让我们被称为义。为什么呢？最好的答案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，这是圣经最重要的章节：「祂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

这里共提到三「位」，有单数，也有复数。

「祂」是指父神——这节经文的行动者。

「那」是指主耶稣基督——承受父神行动的人。

「我们」，在「替我们」这个句子中，是指我们全体。我们又是谁？你和我就是以弗所书二章 1-3 节所指的灵里死亡的人；行事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魔鬼和自身情欲的人；是惹神忿怒的人。在罗马书五章 6-10 节，保罗描述我们是：不敬虔、犯罪、与神为敌的人。这不是一幅漂亮的图画。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的「我们」，并不是指寻求顺从神的好人，而是指与神为敌，惹神忿怒的人。

这节经文令人惊讶的点在于：神竟然为了我们这一群罪无可赦的人，而让祂的爱子如此凄惨受苦。这一点需要再详加解释，但我们在弄懂神到底对祂的儿子做了什么之前，要先来研究神的儿子「他没有犯罪」这句话的意思。

他没有犯罪

耶稣不像我们有罪性，因为，他不是亚当的后裔。你我都是我们自身有罪性的情欲之奴，但耶稣没有罪性的情欲。他受魔鬼外在的试探（太四章 4-10 节），也在有罪的环境中生活，但是，*对这一切试探，没有内在的反应*。他没有罪性的情欲。他的心全然敬畏神，顺服神。耶稣没有犯罪，耶稣不识罪的滋味。

新约圣经的其他作者，也有如此的观点。希伯来书四章 15 节说，耶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彼得前书二章 22 节说，他并没有犯罪，约翰壹书三章 5 节说，「在他并没有罪。」因此，新约圣经书信的四位主要作者，都有一致的观点：基督没有犯罪；他每分每秒都全然遵守神的律法。但是，比这四位作者的见证更有力的是，耶稣自己的话语。

约翰福音八章，耶稣与一些犹太人对话时，激起他们愈来愈深的敌意。他们宣称，他们的父是神，但耶稣回说，「你们的父是魔鬼。」这个，跟他们所夸口宣告的，反差实在太大，让他们怒不可遏。接着，耶稣又问，「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？」耶稣说这话的时候，他身边围绕的，不只是对他恨得牙痒痒，巴不得能在鸡蛋里挑出骨头的一群犹太人，还有日夜与他一同作息，天天在一起的十二个门徒。耶稣敢于提出这样的问题，唯一的原因就是：他知道没有人能找出他有任何罪来。他知道，自己没有犯罪。他绝对有把

握，不管是愤怒的敌对者，或是最亲密的朋友，都无法找出他有一丝丝的错来。

稍前，在约翰福音八章 29 节，耶稣就提过他的自我评估，他说，「我常作他〔天父〕所喜悦的事。」关于此点，父神甚至还两次替他作证。一次在耶稣受洗时（马太三 17），另一次在变像山（马太二十七 5），父神从天上说，「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」只要耶稣的生活中，有哪时刻犯了罪，父神就不可能说出这些话来。新约圣经提到关于主耶稣基督的无罪，还有他对父的全然顺服，可说再清楚不过。

以赛亚曾见到父神高高坐在祂的宝座上，也曾听见撒拉弗呼喊「圣哉，圣哉，圣哉。」，希伯来文往往以重复三次来强调无止尽的意思。耶稣绝对无罪，他全然顺服神和神的律法，这位贯穿于整本新约圣经的耶稣，不论在范围上或程度上，都与父神完全一样的无比圣洁。耶稣取了肉身为人时，仍然与父神坐在宝座上一样的圣洁。没有一丝丝的差别。

他被算为罪

接着，我们要来看，父神对这位绝对无罪、三十三年过着全然顺服生活的耶稣，作了什么。祂叫耶稣成为罪。

这个「成为」，并不是被造为的意思，因为神子耶稣昨日今日到

永远都不改变。这个「成为」也不是被迫的意思，因为耶稣一直都心甘情愿的顺服父。这个「成为」是致使（caused）的意思。但是，保罗所用的「使他成为罪」这个颇为奇怪的句子，是在说，神使耶稣来替我们背负我们的罪责和重担，父神的计划和目的，是要耶稣替我们成为罪——透过耶稣的帮助，不论这中间要经历多大的痛苦和折磨。神把历世历代我们所有众人的罪，都堆积在基督的身上。我们在心思、言语、行为和动机上的每一种罪，都倾倒在他身上。他为我们而成为罪。

以赛亚书五十三章 6 节说，「我们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」我们所有人都是罪人，我们都走迷了路，我们都偏行己路，但是，神使我们众人的罪孽，都归在基督身上。如彼得所说，「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我们的罪」（彼得前书二章 24 节）。

我们要认真思考圣经所说的这一点。父神竟为了我们这一群不敬虔、与神为敌的罪人，而惩罚祂的儿子；为了我们，父神竟然把我们所有人的罪，倾倒在主耶稣基督身上。思想以赛亚书五十三章 5 节，「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审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，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第 10 节说，「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。」它可以译作（如钦定本所译的）「耶和华却喜悦」如

此行。这是令人十分吃惊的一句话。神喜悦压伤祂自己的儿子。神为什么会喜悦？神是虐待狂吗？神是出名残暴、会揍孩子的父亲吗？不是的。神喜悦，是因为神要为我们的缘故，替我们作一件事。

耶稣上十字架受死，并不是非自愿的。相反的，他说过，「...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。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」（约十17-18）。保罗也在加拉太书二章 20 节说，「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父神作在耶稣身上的，是耶稣甘愿顺服，以完成救赎我们的工作。

使我们成为神的义

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，第三项真理是「...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神使耶稣成为罪，好叫我们成为神的义。这会引来一个问题，「这算什么神的义？」这问题的答案，在腓立比三章 9 节说得更清楚，「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」

这种义，与「努力遵守律法而得的义」无关，保罗已经正确说明过，追求那种义只会徒劳无功。这种义，是神完全的义，基督在世上三十三年全然活出的义，我们能因着信靠他而得到这种义。

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，经常被称为「伟大的替换」，它是这样

运作的。把你的生活想象成一个道德的分类账，其中有各种关于行为、思想、言语、动机的记录。这真是非常无情的表格，因为，即使有最佳的行为，在神眼中充其量不过是一件脏兮兮的袍子（以赛亚书六十四章 6 节）。但现在神把你的罪拿走，从账目表挪开，加到主耶稣基督的帐上，由救主来承担你罪的刑罚。

于是，你赤字累累的账目变成结清了；神又作了另一件事，祂把基督全然顺服的义，从基督的账目上挪移，转入你的账目表中。若以计算机用语，你大概会这么想：就是「复制、贴上」嘛。神的义，虽然给了你，也还足够给别的基督徒，给未来所有愿意就近基督的人。

如今，你的账目不再记录你之前累累的罪，取而代之的是，三十三年绝对完全的义。神怎么可以这么作？公义的神，怎么可以全然一笔勾销你的赤字账目，以基督全然的义来取代呢？

这是因为，我们现在已经在基督里了。他现在作了我们的代表，背负我们的罪债受审，又借着受死，而替我们的罪刑受罚，又因为基督是我们的代表，神就可以名正言顺的把基督的义，算成我们的义。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 20 节主要的意思，我们也可以说，「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，我们也与他一同死在十字架上。当他活出完全的生活时，我们也活出完全的生活。因此，我们已在他里

面。

总结。称义的意思就是：

1. 我们的罪已蒙赦免，因为，所有的罪都已转到基督身上。
2. 基督完全的义，已全然转到我们身上。

称义这个字，可以有两种诠关，以帮助我们更清楚明白它的意思。你可以从「彷彿我从未犯罪过」这角度来思考；也就是说，不论你的罪是多么邪恶，为非作歹多久了，当你一旦信了基督作为你的救主，神就看你彷彿从未犯过罪一般。

另一种诠释法就是，从相反的角度来看，你也可将称义看作：

「彷彿我一直都是遵守神道的人。」神会如此看你，因为祂已为你披上基督完全的义袍。

一个人如何称义？

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 15-16 节，清楚又斩钉截铁地回答这个问题，他连着三次都说：借着信耶稣基督。信是什么？我们有时会听人说，「我作了信心的跳跃。」假如这种跳跃，没有什么实质的意义，只不过是跳入虚无中，那么，这句话也没什么意思。信心总是要有个对象，对保罗而言，他信心的对象就是耶稣基督；基督借着祂无罪的生命，又背负人类的罪而受死，使得所有信靠祂的人，都可以在神面前称义（被算为义）。

这种信心，就好像铜版的两面。一面是「弃绝」(renunciation)，另一面是「信靠」(reliance)。为了信靠基督，我们要先弃绝先前所依靠、自以为义的东西，然后，要完全的信靠基督，以他的生命和死亡所完成的救恩工作。这就是我们称义的方法。

如何实际活出称义的真理？

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可以看加拉太书二章，从 15 节开始探讨我们如何称义，一直到 21 节都是。在 20 节的结尾，保罗说，「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

保罗用的是现在式：「我如今在肉身活着。」可是，称义却是一个有「时间点」的事件。你信靠基督的那时刻，你就被算为义。称义既是一个有时间点的事件，它便是一个过去的事件，不论是五分钟前或五十年前发生的事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会在罗马书五章 1 节用过去式来指「称义」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（过去式），」。但是在加拉太书二章 20 节，他却用现在式来讲这件事，「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」

因此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对保罗而言，称义不仅是一个过去的事件，也是一件*现在的事实*。保罗每一天从外在来看自己时，他看到基督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也会看见在神的眼中被算为义的自己，因为，他已在基督里面。

我们都需要学习像保罗那样地活着。每一天，我们也要从外面来看自己里面的基督，并且因为，我们已经与我们的代表基督合而为一，而看见自己在神面前被神算为义。当日子过得如我们所愿，也不太需要与罪奋战时，我们都会有「颇为属灵」的日子；但是，当我们在各方面，老是得与罪搏斗的时候，就是自己「颇不属灵」的日子。有时候是心思意念上的对某人的恨意，或故意不信神，或肉体（罪性）以层出不穷的方式占上风的时候。

我们在「颇为属灵」时，总会认为，神一定对我很满意，笑容可掬的待我们，因而会忘了之前所读到的：在神眼中，我们*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*（以赛亚书六十四章 6 节）。当我们不属灵时，就会想：我因为犯了罪，一定失去了神的欢心，却忘了：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亲身担当了那个罪，因此，*神再也不将我们的罪，算在我们的帐上*。

这绝不是说，我们都不必再严肃地看待自己的罪了。我们一定得认罪，并且悔改；但这么作，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记起一事实：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天，所背负的，就是你所犯的一切罪，而神之所以会赦免你，正是因为耶稣已经为这些罪被压伤。

因此，为了实际经历到称义的事实，我们必须每一天都从自己的外从来观照我们里面的基督。大约二十五年前，我曾经听过一卷

录音带，讲到「每一天，对自己传福音」。倘若我们想要亲身经历到这种称义的事实，就要学习这么做。这也是保罗在两千年前所说的，「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」（加拉太书二章 20 节）。

我已称义，在神面前被算为义，因为神已经把我的罪，转到基督身上，并且将基督完全的义赐给我。

第四章 我被神收纳为儿女

假设你是个连续杀人犯，被判死刑，排在等待执行的死囚名单上，罪有应得地关在监狱中。有一天，狱卒来到你的牢房，宣布你已获特赦，从现在起就是自由身了。但他接着又告诉你，特赦你的州长大人，要收纳你作他的儿女。从此你要住到他家里，冠他的姓，继承他的产业。

什么?!?

神对我们作属灵的收纳，基本上也是如此。祂特赦我们，宽恕我们一切的罪，又赐给我们祂儿子完美无瑕的义袍；接着，又收纳我们进入祂的家。保罗在以弗所书一章 4-5 节告诉我们，从一开始就是神的计划：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就预定要收纳我们。

当我们来思考「被神收纳为子嗣」这件事时，我们需要了解它是什么意思，它与称义有什么关系。

- 称义，确保我们与神这位大法官的法定关系。在称义的地位中，神宣布我们在基督里算为义。

- 蒙神收纳为子嗣，则确保我们与神的家人关系。借着这样的收纳，我们成为神的儿女。

虽然我们把「称义」与「收纳」分开来解说，但其实二者是不

可分开的，在神对我们的作为中，二者总是连在一起的。「收纳」，无法离开「称义」而单独成立，「称义」的结果，也一定带来「收纳」。

从某个角度而言，收纳使我们与神的关系更为提升。想想，一个连续杀人犯与一个州长。州长尽可以画上几笔，就特赦那个杀人犯，他个人不需要涉入。但是若收纳连续杀人犯，他个人就非得涉入不可。收纳杀人犯，州长个人对杀人犯的福利和行为，就开始有了责任。

任何比喻，总是有它的极限，这个比喻当然也不例外。州长可以画上几笔就办好特赦，但是神不能。祂赦免我们，付出无止境的代价，差派祂的独生子，为我们而生，为我们而死。

产业

圣经针对「收纳为子嗣」的主要经文，在罗马书八章 15-17 节；更详尽的一段说明则在加拉太书三章 25 节至四章 7 节。当我们查考这一段经文时，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保罗使用了*儿子*（sons）这个字，而不是用*孩子*（children）这个字。保罗并非重男轻女，偏爱一种性别。他在加拉太书三章 27-29 节，清楚指出，不论男性或女性，都包括在「子嗣」这个层级中。那么，他为什么要用*儿子*这个字呢？因为，保罗想清楚地跟他现场的听众说分明。

在当时的犹太文化中，只有男性够资格继承产业的产业。因此，保罗在经文中不仅不是重男轻女，反倒是让女性也晋升为可以继承产业之流。在基督耶稣里，我们都合而为一，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，都同样可以承受神的应许。

在保罗的时代，「收纳子嗣」的制度，与我们今日的制度完全不同。今日的文化，收养，多半是指认养一个婴孩或小孩。但是在希腊—罗马文化中，无子嗣的人，也可以收纳一个成熟的年轻人，来冠他的姓，继承家业。在犹太文化中，「收纳」就是，承认一个儿子已经长大成熟，作父亲的，可以把权威和产业传给他了。这两种文化的重点，都着眼于产业的继承。

保罗提到「收纳」时，主要在强调一项事实：我们已成为神的子嗣。如他在罗马书八章 16-17 节所说的，「...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。」在加拉太三章 15 节直到四章 7 节，他的要点便是，既是「儿子」，就是后嗣（见三 18，三 29，四 1，四 7）。

我们今日的文化，并不如古代那么看重继承，主要因为整体的经济状况已改变许多。请想象第一世纪时，单单要活下去就很不容易。那时，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一种令我们不忍卒睹的贫困里，几乎没什么财产，捉襟见肘的渡日。今日的富翁比例，相对地就远比当年多了许多。那时，任何一种形式的继承产业，就绝不会像今

日，只在你自己的财产上狠添一笔，而是人生翻转的一桩大事，从此脱离困难的生计，挤身于全然不同、格外稀有的阶级。

这便是我们成为子嗣所承继的产业。而且，我们所继承的，不像那些罕有的富翁那样，而是来自神的产业。我们乃是被父神所收纳，这项事实，已全然改变了我们的未来。

不过，我们此生还未能得到所有的产业，这要一直等到我们肉身复活那一天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八章 15 节至 17 节简短提到「后嗣」之后，就极力强调「盼望」之故。

盼望，保罗在罗马书八章 18 至 25 节简短地谈到盼望，以这句话来开场「我想现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（18 节）保罗为什么要以「今生的苦难」来开始谈「盼望」这个题目呢？因为，形形色色的苦难，是大多数信徒无法逃避的遭遇。而从苦难中获得的各种益处，其中一项便是，它可以驱使我们避开人生的各种诱惑（即使是合理的诱惑），转而更专注于永恒的产业。

我成年后的生涯中，自己一直渴望实现的事，大概有十多项。每一件，或多或少都有来自神的阻挠甚至考验。为什么？难道神是个虐待狂，就喜欢在我们兴高采烈的当头泼我们冷水吗？当然不是。我不完全理解神的心思意念，但我认为，这是祂吸引我心的一

个方法，为要我远离今世合情合理的欢愉，更响往天家而去。如保罗在歌罗西书三章 2 节所说的，神要我们「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

盼望这个字，在我们日常用语的意思，不过是指一厢情愿的想法——「我希望野餐那一天不要下雨。」但是在新约圣经中，最常的意思是其所应许的永恒产业，存着「有信心的期待」（见罗马书第八章 24 节，希伯来书十一章 1 节，及彼得前书一章 3-4 节）。彼得又说，这是「不能朽坏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残，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」（彼得前书一章 4 节）。

我曾经有一笔会朽坏的财产，因此，十分欣赏彼得所用的词汇。几年前，我继承了家父和继母多年前购买的一栋房子。很不幸的是，家父过世后，我的继母不经心地让房子荒置失修——尤其是地基和屋顶。当我委托房仲售屋时，房仲告诉我，以现况而言，大概无法脱售。长话短说，我花了数笔昂贵的修缮金之后，房子最后的售价还不够弥补修缮的花费，我赔了两千美元。

保罗说，我们将要继承的产业正好相反。我们再回到保罗的对比，将我们所要受的苦难，以及未来要继承的荣耀相对照。

我父母的房子，座落于生活水平低的一区，朴实无华，因此一九九〇年，我预估要以四万五千美元卖掉，这数目大约就是我付出

的昂贵修缮费，但结果卖出的价格却比修缮金还短缺两千元。假如这房子是座落在城里的高档区，我可以卖到四百五十万美元的话，那我的修缮金不过只占售价的百分之一，那种报偿率就很上算。保罗基本上就是在说，我们要从这角度来看待我们永恒的产业。我们今生所受的苦难，比起将来所要得的荣耀，连百分之一都不到，真不足挂齿了。我再用夸张的手法，帮助大家理解保罗的意思；假设我卖的房子，不是四百五十万美元，而是四千五百万美元，那么，我先前花的四万五千美元修缮费，比起后来可获得钱，那就不算什么了，这正是保罗要做的对比——我们的苦难和将得的荣耀。

我并不是要低估今世的痛苦和人生的艰难。圣经自己都说了，所有的逆境和管教，在当下（也就是今世）总是痛苦而不愉快的（希伯来书十二章 11 节）。保罗也不是要低估我们的苦难。他只是要说，与将来我们所要承受的荣耀产业相比，就不算什么了。他不是低看我们的痛苦，而是更重看我们的产业。

这就是成为神子嗣的意义。我们再回到连续杀人犯和那位收养他的州长的比喻；刚刚被特赦的杀人犯，不仅成为州长家庭的一份子，还成为州长价值连城的产业继承人。蒙特赦的罪犯，如今有了确切的产业，光是这项事实，就足以改变他的人生，只是，他拥有的还不止这一切。我们的今生也是类似，我们所继承的产业是在未

来，因此，我们要带着期盼，等候未来。

我成长的年代正值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，许多家庭都过着捉襟见肘的日子；我生长的那个地区，也是老式的乡村福音音乐流行的区域。及长，我对基督教信仰有更成熟的认知后，开始领悟到，这些音乐未免太过肤浅。不过，它们好歹还有一个主题贯穿全体，那就是：盼望。对许多信徒而言，因为人生如此艰难，大家才会更倾向渴望永恒的产业，而这种期盼，就会反映到他们的音乐中——期盼神帮助信徒，能「坚持到底，」引领他们进到祂喜乐同在的祝福中。

今天，我们活在远远更富裕的社会中，我们反而失却了渴慕永恒产业的目光，也不觉得有什么可期盼的。然而，神却希望我们这些得着「在基督里」身份的人，能够认知，我们的身份，只有当我们获得永恒产业的那一刻，才全然实现。

阿爸，父啊！

保罗强调，我们成为子嗣，最重要的一点是未来能继承产业，这并不是说，今生就没有什么好处可得。不是的。在罗马书八章 15 节及加拉太书四章 6 节，保罗都提到，圣灵催促我们呼叫，「阿爸，父！」*Abba* 这个字是亚兰文，在亲密的家人中才有的称呼，特别是指犹太人的小孩称呼爸爸。它意味着一种小孩似的倚赖，但也附带

着一种期盼：阿爸会满足小孩的需要。就好像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，向父神呼求一样。

保罗明显出身于严谨的犹太家族；事实上，他成年后，就成了法利赛人。因此，小时候，保罗很可能就以「阿爸」称呼父亲，以至于当他想表达信徒与神之间很亲密的关系时，便回头采用了几时的这个字。他是写给在罗马和加拉太讲希腊文的外邦人，为了更清楚，他又加了一个希腊字 *pater*，就是父亲的意思。

我们要稍为停顿在此，细细思索。我们正在谈论的是整个宇宙超绝的创造者、维系者及统治者。祂在道德方面也无比圣洁。而我们呢，却是无法独立生存的受造者，又死在自己的过犯罪恶中，与神为敌。我们怎么敢叫这位无比圣洁的统治者阿爸父呢？那都是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了，已经与他无罪的生命相联结，与他替我们担罪的死亡相联结了。基督是父神的真儿子，我们因为在基督里，父神便也使我们成为祂的众儿子。

这世上没有哪一个宗教，有这样的一位（或多位）神祇，可以被如此亲密地称作阿爸父的。甚至在旧约圣经里，敬拜这位真神的犹太人，也不敢称祂为父。绝大多数的犹太人民，都享受不到与神的亲密关系，除了几位明显例外的人物，像亚伯拉罕、摩西、戴维和但以理。

开路。在旧约时代，神象征性的住在会幕或圣殿的至圣所。只有大祭司可以进入，而即使他能进入，也只能在一年一度的赎罪日进入，而且要带着祭物的血进入。因此，至圣所有三重的保护措施（见希伯来书九章 7-8 节）。只有三个条件都具备才可以进入：

1. 大祭司
2. 一年一度
3. 祭物的血

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，圣殿至圣所的幔子，从上到下被神那不可见的手从上到下撕开（马太二十七章 51 节）。因此，在现在的新约时代，表上前两项的限制已经被移除了！

依据希伯来书十章 19 至 23 节，我们都可以来到神面前。事实上，我们被鼓励来亲近祂，这意谓着，那条通路一直有效。但是，第三项限制尚未除去，虽然已经改变了。我们再也不必借着祭牲的血来靠近神。我们乃是借着耶稣（事实上，祭牲的血，只有在旧约时有效，因为神要用它来预表耶稣所流的血）。因此，借着基督，更具体的说，是借着我们与基督的联合，我们便获得通往神永久有效的路，我们便可以自在地、不僭妄的称祂为父。

我们所靠近的神，乃是一位肯怜悯我们的软弱和挫败的神。我们乃是来到「施恩宝座」前，我们可以在此得怜恤、蒙恩惠，作随

时的帮助（希伯来书四章 15、16 节）。我们所靠近的神，乃是一位告诉我们，「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我，因为我顾念你们」的神（彼得前书五章 7 节）。我们所靠近的神，乃是一位应许我们，「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」的神（希伯来书十三章 5 节）。每当我们靠近神，就可以像犹太儿童喊叫「阿爸，父啊！」那般地投靠祂；也必能像那群儿童一样的有把握，等待祂会按着祂无比的智慧和慈爱，聆听我们，答应我们。

有些读者对于称呼神作阿爸父，会感到困难不自在。或许他们生父的一些行径，要让他们相信神是满有慈爱、怜悯的父，会是难上加难。但事实上，即使是人间最完美的父亲，也远远不及我们天父的无限完美。没错，神固然要求我们全然的顺服祂，但我们的代表耶稣，已经代替我们作了全然的顺服，因此，我们如今可以有像耶稣一般的义，而坦然的站在神面前。不论我们是人间的好父亲，或差劲的父亲，凡是信靠基督为救主的，都可以有这样的地位。

当然，倘若我们够诚实的话，我们就会看出，自己的生命依然千疮百孔，而且，似乎灵命愈成熟，会更多看出自己的罪来。又由于我们天性就是倾向以表现来论事，因此主观上难免会感觉：神应该对我们不悦多过喜爱吧！这意思是，我们若要实际经历到自己是神的子嗣，我们就要不断提醒自己，我们有「在基督里」的身份。

这是对抗我们「天性好求表现以证实自己被神接纳」的方法。我们一定要提醒自己：神爱我们，*不是因为我们可爱*，而是因为*我们已在基督里*，天父对祂儿子的爱，因为我们已在祂儿子那里，自然就流到我们这里。

有一首古老的诗歌，叫做「王的儿子」(A Child of the King)，是布埃尔 (Harriet E. Buell 1834-1910) 写的。有时候，我对自己的基督徒生涯觉得沮丧时，就会唱它的副歌，「我是国王的儿子」，沮丧就不翼而飞。底下我只记录一节歌词：

我曾是人间陌生的流浪汉，
生就远离故乡；执意在罪尘打滚；
但我竟被收留，要继承，
一幢豪宅、一袭锦衣、一顶华冠。

我是神收纳的子嗣。我是国王的儿子。我何其荣幸，得以在今生与祂建立亲密的父子关系，并满怀盼望地等待继承永恒的产业，那荣耀将永远超过我的想象。

第五章 我是一个新造的人

我们在谈有关被判死刑的连续杀人犯受到特赦，又被州长收纳为子嗣的比喻时，你可能心理会嘀咕，*这比喻有个不对劲的地方。人世间没有一个心神正常的人会收养这样的连续杀人犯，还把他带回家*的。非常正确，但是原则上，这就是神为我们所作的事。怎么可能呢？

我们倘若不是真的杀人犯，不曾作奸犯科，或犯淫乱的话，我们就很容易认为，我们所犯的，不过是像违规停车这类的小错。我们对骄傲、自私、嫉妒、背后说人，和一连串「相当不少的罪」，已经太习以为常，根本就不觉得这些是罪了。

但事实上，身为累犯，我们在神面前，与那个杀人犯一样的有罪。你和我，每天都在心思、言语、行为和动机上犯了罪。这些罪，不论在我们眼中是大是小，我们所犯的每一项罪，都是一种悖逆神的作为，违背抗拒了祂对我们所该有的统御权和治理权。比起我们个人数不清的罪行，更严重、更糟的是，我们与基督的无分无关。因着我们的代表人亚当，我们与他的罪相牵连，一出生就是连续犯罪的罪犯，只能在死囚的行列中，排队等候永恒的审判。

福音的好消息就是：耶稣取代了我们在神的死囚名单的位置，并且实际代替我们受死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使神可以全然赦免

我们，也不违反祂公义惩处的原则。不过，倘若神所作的只是赦免我们，那祂把我们收纳进入祂的家，作为儿女和后裔就没什么意义。这也是为什么你会认为，*州长怎么可以邀请死刑犯到他家住呢？这个人一心就想杀人啊！*

前一章我们曾探讨过两项真理，是跟着收纳杀人犯的比喻而来的：我们被收纳时，获得一种产业，并与父神建立一种关系。但我们要看的第三项真理是，我们蒙赦免、被收纳时，神也同时作了一件事。祂把我们改变成另一种人，一种新造。在基督里的结果，使我们获得一颗新的心，一种新的灵，一个新的身份，一个新的关系。

新的心、新的灵

神为我们所作的，是那个州长永远无法替连续杀人犯作的。神澈底改变了我们的心，将我们不断悖逆和不顺服的心，改变成全然顺服的心。

底下是神的应许，远在基督尚未受死之前六百年，神就作的承诺。

「我也要赐给你们一颗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，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守我的典章。」（以西结书三十六章 26-

27 节)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神应许两件事：要彻底改变我们的心，并要将圣灵放在我们里面，帮助我们，使我们能顺服神。这项应许的全然实现，是要等到新天新地来临之时，那时，罪恶要全然被除去；不过，当我们每个人信靠基督为救主的时刻，这项应许就已经开始应验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能斩钉截铁的说：「因此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；都变成新的了，（哥林多后书五章 17 节）。

这里又再次出现保罗最喜欢的词汇：「在基督里」。只有当我们与基督联合，我们才可能成为新造的人。当保罗说「旧事已过」时，他是指我们「在亚当里」的旧身份。他是在说，这个旧身份已经全然过去了；再也不是我们的身份，再也不是。对这句话的最佳阐释，应该是罗马书六章 1-14 节。

新的身份，新的关系

罗马书第六章是公认的难懂，过去半世纪，解经家们对于保罗在此要说的究竟是什么，就写过数百页的探讨。我个人倾向最为人接纳的一种阐释，它最能解释：为何保罗用「旧事已过」这词，可以正确描述已经在基督里的我们。

罗马书六章的背景，是从罗马书五章 20 节保罗所说的一句话而

来的：「...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」他接着抛出一个问题，「...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么？」（罗马书六章 1 节）。他颇为有力的回答，「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」（2 节）。保罗在此并不是要责备一种「因为他的问题而以为可以对罪满不在乎」的态度。他要说的是：基督徒若要持续「在罪中」，根本是*不可能*的事。为什么不可能？因为，我们已与基督的死联合（6-8 节），我们向着罪已经是死的。当「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」时，（6 节），我们就向罪死了。我们的「旧人」就是「在亚当里」的那个老我。

在亚当里，我们既有*罪愆*，也有*罪的辖制*。在罪的辖制中，我们就无法*顺服神*。在罪愆中，我们就无法*讨神喜悦*（见罗马书八章 7-8 节）。但借着与基督的死联合，我们既向罪愆死，也向罪对我们的辖制死了。如今，我们既能顺服神，也能讨神喜悦。我们在亚当里的身份已经死了，罪的辖制也死了。

因此，保罗在写，「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」这句话时，他的意思不是要说，「你怎敢这么想！」他要说的等于是，「绝对不行，这根本不可能发生！」没错，我们还是免不了会再犯罪——但我们已不可能继续「留在罪中」，因为我们再也不是「在亚当里」的人。保罗不是在谈道德谴责。他是在作一

个铁证如山的神学陈述。

当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17 节说，「旧事已过」时，他是在说，我们在亚当里的身份已经永远的死了。「都变成新的」意思是指我们在基督里的新身份。我们借着基督，已经与神建立了崭新的关系。

这身份不只是一个标签，它更定义出我们是怎样的人。它意谓神已拿去我们的石心，赐给我们的新心，有活的灵性，能回应神。

从「在亚当里」转变为「在基督里」，这种澈底的改变绝不可能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做得到，只有神能够。当你信靠基督为救主的那一刻，你原本在亚当里的那个人就死了。你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从此就在基督里了。借着与他联合，你的心最基本的质地已经被改变。这是神为什么能够收纳你为祂的家人，进入祂属灵家庭的缘故。

新的生活方式

但罗马书第六章还不只是神学论述而已。保罗不会满足于只跟我们纸上谈兵，他要我们将「身份上的彻底改变」这项真理，实际应用到每日的生活中，因此，他在 11 节又说，「所以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」保罗在这里所用看这个字，最好解读为「仔细地思想，尤其是对于所要采

取的行动。」

保罗要我们理解，借着与基督联合，我们不仅从罪的辖制和捆绑中得释放，更在耶稣的生命里与他联合——我们既向着罪死，也向着神活着。我们成为基督这葡萄树的枝子，因此，我们便能享有在他里面的属灵生命和属灵的力量。

这便是哥林多后书五章 17 节「都变成新的」意思，保罗要说的是，这一切的「新」，都是确定、已建立、不能改变的事实，但同时也是我们必须不断记住和付诸行动的事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12 节紧接着又加上一句：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」（12 节）。毕竟，人可能会理直气壮的问：「倘若我们真的已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，它无法再统治我们了，那我们又何必辛苦地防止罪，不让它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呢？它会有什么差别吗？」

新约圣经说得非常清楚，它有举足轻重的差别。你我现在已投身在一场属灵的游击战，要与残留在我们里面的腐败对抗，这样的战役，对我们、对别人以及对神的荣耀都事关重大——端视我们如何投身其间。保罗在加拉太书五章 17 节如此描述了这场战役，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」

我们虽已从罪的捆绑中得释放，但尚未从罪的同在或影响力得释放。因此，只要罪一日仍跟我们在一起，它就会努力想要再夺回对我们的辖制权。虽然罪永远不可能全然得逞，但它总想把我们的生活搞得困难些、痛苦些、少结果子些。

底下的例子，不尽完美，但可能有些帮助。想象在集中营的战俘。假设，有一批战俘正在预谋要扳倒守卫，夺过武器，然后投奔游击队来对抗敌军。他们成功地脱离了战俘营的辖制，但好歹还是在敌人的土地上，随时都可能再被原来的敌军捉回去；因此，他们得不断儆醒，奋力躲避敌军的追击，必要时，还要投身于防卫的行动里。

我们的仇敌，总是不断地与我们作对。你若以为「没这回事」，那你就太傻了。我们固然已脱离罪的辖制，但是罪还是想摧毁我们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儆醒，提防它的攻击，倚靠神的灵来治死我们每日在身体和心思上所显露的恶行（见罗马书八章 13 节）。

保罗要我们记住：我们既已从罪的捆绑中获得释放，就可以对试探说「不」。只有在永恒时，我们才是不可能（impossible）犯罪。但现今，某些试探来临时，我们总是可能不去犯罪。我们可以选择去犯，也常常如此选择了，但基本上，我们不需要去犯罪。

当我们还在亚当里，也就是还被罪辖制时，我们每逢试探来

临，只能俯手就擒，毫无选择的余地。不过，这显然不是说，尚未得救的人，每逢遭遇试探（例如性方面），就一定会犯奸淫。它是在说，未得救的人，每逢遭遇试探，在某程度上想去犯罪时，就会作出犯罪的回应。然而一旦在基督里，我们就能够对罪说「不」，这种能力，在悔改得救前根本没有，因为那时我们还在亚当里。

「我们已向着罪的权势死了」这项真理，并不是要让我们供在案上膜拜，而是要天天来应用这项真理。

当我们失败

可惜的是，我们经常不去应用「在基督里」的新身份。我们在加拉太书五章 17 节读到，情欲不断与圣灵相争，又常常在我们的生命中占上风，我们该怎么办？答案是，我们要将这罪，带到十字架前，记起：耶稣已为我们（如今想来都觉羞愧）的每项罪受死了。此外，我们受试探所犯的罪，耶稣都亲身担当了。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

这是为什么它很重要：要看自己向罪是死的，看自己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的——也就是说，一切已算在基督受死的帐上，我们不仅不再受罪的辖制，也不再受罪愆的困扰。因为，耶稣已经全然解决了神对我们的罪施予惩罚的要求。神不需要再对我们算账。

但是，我们还是会小罪不断地挣扎着，那又该怎么办？很怕会

耗尽上帝对我的容忍和一再赦免的机会。我们还是要以痛切悔改的心，把这罪带到十字架面前，知道并相信，没有任何一种罪，是基督的宝血不能够洁净的。如上帝在以赛亚书一章 18 节所说的，「你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，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」倘若我们不先对付罪愆的问题，我们就无法抵挡罪残留在我们生命中的力量。而对付它的唯一办法，就是回到十字架前，定睛于耶稣，他在十字架上背负罪，并借着受死而承担我们罪的刑罚。

在基督里，我们真是新造的人。我们在亚当里的旧人老我已经死了。我们在基督里的新人已经来到。只是，常常看起来，好像老我亚当还十分活跃。但那不是我们真正的身份。那是肉体还在奋力与圣灵对抗。我们真正的身份已在基督里，并且，借着圣灵所赐下的力量，我们可以逐渐长大，成为新造的人，不论是在每日的生活中，或长成在基督里的身量。

检视你自己

但是这个真理，还有很严肃的一点。我们是否能真正显出我们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呢？使徒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说的话语，也可以应用到我们身上：「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，也要自己试验。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，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？」

（哥林多后书十三章 5 节）。底下有一些提问，可以帮助我们作自我

检视：

- 我对神的态度如何？我很乐意依靠祂吗？很愿意对祂尽上当尽的责任吗？

- 我对自己所犯的罪，态度如何？我关切这个问题呢，还是漠视它？

- 我对基督耶稣的态度如何？我认真相信：他是为了我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吗？

- 我对圣经的态度如何？我真心想增强我对圣经的认识，并且认真应用于我的生活中吗？

- 我对祷告的态度如何？我也真心想要加强我的祷告生活，还是只把它看为有急难时，呼求神来帮助的拉铃？

- 我对其他基督徒的态度如何？我很乐意与他们来往，从他们身上有所学习，还是，我其实更喜欢非基督朋友的陪伴和他们的生活方式？

这些是很重要的问题，我们要诚实地回答。若想置若罔闻或忽悠过去，那赌注可就太大了，你会赔上你的永生，而永生可是无止境的持续到永远。我们所有的人，到末了，所要度的永生，若不是与神喜乐的同在，就是在永远的咒诅中，承受神的怒气。

因此，我们每个人必得诚实面对的问题乃是：我有没有把握，

自己已是个新造的人？我们有把握说出：是的，虽然我还是得与罪的残留势力奋战，我也常常跌倒，但是当我检视这些问题时，我可以诚实的说，尽管路途仍漫长，我相信我是朝着对的方向迈进。

自我检视之后，我们还有去关心亲朋好友中，认为自己已经是基督徒，但显不出有什么「新造」迹象的人。至少，我们要为此祷告，求神引导他们对基督的救恩有真正的认识。然后，再评估我们与他们的关系，寻求合适恰当的机会，鼓励他们来作这样的检视。

特权与责任

在本书的引言中，我已说过：在基督里的身份，既包括了权利，也包括了责任。这对于本章的内容，当然也很真确。

特权。我们得以称义，被收纳，成为新造，这都是在基督里的地位，但基本上，它们都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完成的权利。我们这些人，过去都在亚当里——满了罪愆，又被罪捆绑——如今已死去，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了。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，我们如今是向神活着。我们不再有罪，可以向肉体、世界或魔鬼所带来的试探说不。

责任。我们正确合宜的回应，乃是：要相信这些关乎我们的真理，以此为乐，并活在这样的真理中。我们不要让罪在我们身上作王（罗马书六章 12 节）。若一旦让罪得手，我们要立刻认罪、悔改，将之带到十字架面前，经历基督宝血洗净的能力。除非我们先认罪，并对付所犯的罪愆，才能对付罪的捆绑，而且，对付时，要带到十字架面前才行。

我是一个新造的人，有新的心，新的灵，并且，在神面前有新的身份。当我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，并与基督联合时，就可以抵挡试探。一旦我又犯罪，我知道，有十字架随时等待着我，因为我所有的罪，已都蒙耶稣赦免了。

第六章 我是圣徒

圣徒 (*saint*) 可说是基督教的词汇中, 最受误解的字。在教会历史中, 有一度开始称最初的使徒为圣徒, 这正好违反了新约圣经使用这字的原意。像我们会听到人说圣保罗、圣彼得、圣安德烈等等。在罗马天主教的传统, 某些有非凡成就的人, 有时也会被封为圣徒。在福音派中, 我们则经常认为圣徒就是格外敬虔圣洁的人。

然而, 正确的答案应当是: 每个信徒都是圣徒。这是为什么保罗的书信问安时, 常常写着, 「...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。」(以弗所书一章 1 节, 亦见腓立比书一章 1 节, 歌罗西书一章 2 节)。甚至在写给哥林多, 一个在神学和道德方面一團糟的教会, 保罗还是写道, 「...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,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, 蒙召作圣徒的...」(哥林多前书一章 2 节)。事实上, 「圣徒」, 并不是指属灵的成就, 甚至也不是对属灵成就的追认, 而是神要赐与信徒的一种身份或地位。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圣徒。

很不幸的, 也带来很大困扰的是, 我们却常常误解了这个简洁、单纯的字。将这个全信徒皆适用的称呼, 扭曲为特殊等级的基督徒称谓, 那更是双倍的误解; 这等于窃取了教会重要的真理——神使用「圣徒」这字的原意, 因而在基督身体中助长了一种妒意和分歧, 让人以为信徒中有更高的人品等级, 但其实完全没这回事。

我们要来看，「圣徒」真正的意思是什么。

属基督的子民

与圣徒这字密切相关的，便是圣别（sanctify）和成圣（sanctification）这两个字。这三个字都源自希腊文的同一字群（hagios, hagasmos 以及 hagiozo）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写给哥林多信徒时，会写道，「...在基督耶稣里成圣，蒙召作圣徒的。」因此，一个圣徒便是一个被圣别的人。倘若你已成为信徒一阵子了，你可能会想，*可是，成圣不是一个过程，一个逐渐变为更圣洁的过程吗？*不错，但不只是这样。

圣别这个动词的基本意义就是，「分别出来，另外分开。」一个圣徒就是一个被分别出来的人。「分别出来作什么呢？」答案是，分别出来归给神。

无论是保罗或彼得，都用同样的字句来指基督徒：「特作自己的子民」（提多书二章 14 节，彼得前书二章 9 节）。保罗说，「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...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」彼得说，「惟有你们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。」这句话，对于成为「圣徒」的意义，可谓一语中的。我们被分别出来，是为了要成为基督的子民。

这是一种论及「所有权」的语言。成为一个圣徒，我们就不再

是属「自己」的人，也就不再是个可以随自己高兴过活的人。而是，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六章 19-20 节所说的，「你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」一个圣徒，就是一个不再属「自己」的人。他生命的拥有者，不再是人所认识的那个张三李四。每个基督徒生命的拥有者，都是耶稣基督。这是称基督为主的意思。

我们常常说，基督对我们的生命拥有主权。说真的，我最常为我的孙儿们的祷告就是，他们能信靠基督为救主，并尊他为主。因此，尊主为大是个好词汇，但是，倘若我们谈到尊主为大时，也能从它真正的意义来谈：「基督拥有我生命的主权」，那我们一定能更正确地了解它。

在今日的基督教文化，这其实是个颇颠覆的概念，倘若它还不致于惹人嫌的话。我们谈的通常都是，我们可以给神什么。我给出一点我的时间，我的一点金钱。这类用语，它清楚意谓：不仅「我所拥有的一切」是属于我的，甚至「我自己」也是属于我的，我的一生，都在选择：要如何投资我的时间、力气、资源。

圣经的观点，却完全相反：这些，没有一件是你自己的。事实上，你自己也不是属于你的。你是被重价买回来的，这重价是神儿子的宝血，为了救你而流。被买回来后，你就再也不属于你自己。

我并非在说，你每天如何度日、花钱这些事，也都要请示主的

许可。不是的，神给予我们极大的自由作决定，作选择（见罗马书十四章 1-12 节的例子）。但我要建议的是，可能我们所有的人，都应当更谨慎思考，我们的作为和决定，会不会讨我们的「拥有人」，——主耶稣基督喜悦。圣经说，「...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」（哥林多前书十章 31 节）。无论什么，我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这是一生都要守住的原则。

请注意，例如保罗写给歌罗西教会作奴仆的人，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从心里作，像是给主作的，不是给人作的...你们所事奉的，乃是主基督。」（歌罗西书三章 23-24 节）。虽然保罗是在对一些作奴隶的说话，但这些话背后的应用法则，对现今的劳资关系，也一样真确。假设，你是一家大公司很有潜力的年轻主管，你在追求更高的职位，更多的薪资时，是为什么而追求的？放在我们这段经文中，你要问，谁是你生命真正的拥有者？是你，还是基督？你渴望的是自己有更丰厚的福利，还是为了基督的荣耀？这只是一个例子，但这个原则，一生都要应用。我们对生命的展望，都应罩上这个色彩：身为圣徒，我们再也不属于自己，而是属于他。

圣灵的工作

关于圣徒，有一种很普遍却错误的观点便是：这只是基督徒生活的「进阶版」。那些愿意「全力以赴」当基督徒的，倘若他们够努

力的话，才有可能晋升为人家所谓的「圣徒」吧。持这种观点的基督徒，会让我之前想告诉大家而举出圣经对圣徒的定义，显得很奇怪或很颠覆；但其实，这才是福音的真髓，是无可回避的观点。说真的，「借着圣灵的工作，将我们『圣别』出来归为基督的子民」，这才是我们得救经历的核心点。请思想下面两段经文：

「主所爱的弟兄们哪，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；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，叫你们因信真道，又被圣灵感动，成为圣洁，能以得救。神借着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，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。」（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 13-14 节）。

「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细亚、庇推尼寄居的，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，借着圣灵得成圣洁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又蒙他血所洒的人。愿恩惠、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。」（彼得前书一章 1-2 节）。

请注意，彼得和保罗的这两段经文，都将圣灵的工作，与我们的得救关联在一起。在 NIV 的译本中，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 13 节说，「...神从起初拣选了你们，叫你们因信真道，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，能以得救。」彼得前书一章 2 节说，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，借着圣灵得成圣洁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又蒙他血所洒的人。」

我们从这两段经文都看见：圣灵的圣别工作，不仅不是基督徒

生活的「进阶版」才出现，它根本就是**第一阶段**就出现。就是因为有圣灵作圣别的工作，我们才可能相信福音真理，信靠基督为救主。

- 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，神使我们活过来（以弗所书二章 1-4 节）。

- 我们在撒但的权下，但神拯救我们（使徒行传二十六章 18 节）。

- 我们在黑暗的权势中，但神释放我们（歌罗西书一章 13 节）。

- 我们心灵的眼睛被撒但弄瞎了，但神来开启，使我们得以认识真理（哥林多后书四章 4-5 节）。

没错，是我们信了福音；但我们能够信，是因为圣灵将我们圣别出来，归为基督的子民。没错，是我们因着信靠耶稣基督而遵从他，但我们能够如此，是因为圣灵的工作。若没有神的圣别工作，就没有救恩可言。

我们若回到稍前的哥林多前书一章 2 节，也会看到，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的。请记住，「在基督里」是保罗对「我们与基督联合」的缩写。因此，圣灵的工作，就是要使我们与基督联合，既要借着 he 无罪的生命和受死，来作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代表，当我们被

接在葡萄树上时，也要成为我们新的属灵生命的力量泉源。这意思是说，圣灵的神圣工作，不只是一种标签的转换，从罪人变为圣徒，更是心的转换。因此，它要在每个信靠基督为救主的人身上，作它要作的工作。虽然在程度上会有所不同。这样的观点，就引导我们进入第二个主题。

进展式的成圣过程

生命的自然现象，无论是植物、动物或人类，若要长大成熟，都需要历经一段过程。我们从神而得的属灵生命也不例外，有一点大不同的是，这生命的成熟，绝不会到达尽头。这种属灵生命的成长，历史上称它为成圣。不过，为了与圣灵的「圣别工作的起点」（本章到此之前的探讨重点）有所区隔，我们有些人会用*进展式的成圣过程*（*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*）来取代。*进展式的*这个词，意谓进步中或成长，这样的论点，也在新约圣经中屡次出现，这是毫无问题的。灵命要成熟，是需要追求的。

关于追求成圣，有不少作者的著述可读，笔者亦忝为其一。限于篇幅，我们将不在本章中讨论这个主题，只举出以下两个要点。

- 「圣别」的工作，有一个确切的起点，使我们成为圣徒，这完全是圣灵的工作。神这项全能的工作，我们毫无贡献可云。
这样的「圣别」，使我们都同样成为圣徒。

- 相对的，「进展式的成圣过程」则牵涉到我们是否尽全力，虽然这样的力量，也必须是蒙圣灵引导和赏赐的。这样的成圣程度，每个信徒彼此间有差异；也如我前文所述，不是我们此生能达到终点的。

过圣徒生活的动机

过圣徒生活，意味着——这人是被基督耶稣「所拥有」——这是相当颠覆，远远不是我们大多数人习惯的想法。究竟是怎样的动机，才会促使我们追求圣徒的生活？究竟是什么，才能促使我们甘愿过一种我们本应该过的生活？答案是，如福音所传达的：对于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，我们以爱和感恩来回报。

耶稣曾对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说过，「那赦免少的，他的爱就少」（路加十七章 47 节）。反过来说，也明显成立。蒙赦免多的，他的爱也多。因此，我们每个人的问题便是：我们究竟对于自己所蒙的赦免，了解多少？倘若我们对罪的定义，大体上仍然落在「我们不会去犯的杀人放火」，那我们对于自己的罪，可说是一无所悉，对于自己所蒙的赦免，也就更不用说了；我们对基督的爱，自然相对的少。

可是，我们若真正了解到：成为圣徒，意思是成为属基督的子民，又倘若我们认知到：我们所活出的生活，是多么亏欠这

样的事实，那我们就能开始明白，我们所蒙的赦免有多大了。尽管对于「拥有我们生命主权的基督」，我们应当献上爱，实际上我们却一直窃取着，大多数时间，我们只为自己而活；连这样的罪也都能被赦免，这真是福音的好消息啊。

保罗在罗马书中，用了四分之三的篇幅讲述神在福音中向我们显明祂的恩慈怜悯之后，又说道，「所以，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这是你们所献的灵祭」（罗马书十二章 1 节，按英译）。事实上，保罗是在求他们，也是求我们，要承认基督对我们所拥有的主权，因此，我们要将自己的身体，整个人都献给他，作为每日都献上的活

祭。但是，我们如此行，是要*因着神的慈悲*而行。我们的爱和感恩，只能是回应着祂对我们的爱和怜悯而行。

因此，我们再次来看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，我们回答「我是谁？」这个问题时，答案是既有权利也有义务。虽然本章较多聚焦于责任，但仍然探讨了身为圣徒，那不可测度的权利。我们已从撒但的权势蒙释放，从黑暗的权势得自由，我们被撒但蒙蔽的心思意念，已经被打开，能以明白，相信福音。这一切都是圣灵的工作，将我们圣别出来，归属基督。

我是一个圣徒：我不属于自己，而是神。我已经被买赎回来，被神称为圣，被分别出来归神。因此，神在不断工作，要使我的属灵生命成熟，在这过程中，因祂的怜悯，祂要呼召我以感恩的心，在各方面与祂合作。

第七章 我是基督的仆人

在罗马书中，保罗如此介绍自己，「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。」（罗马书一章 1 节）。本章中，我们要用保罗这段自我介绍的三个重点来作大纲。我们要探讨：

- 我们都是基督耶稣的仆人。
- 我们都蒙了神的圣召，要以特别的身份去服事别人。
- 最终，我们或会认知，在我们所蒙的圣召中，我们曾被神特派，为要在特别的领域或专长中服事祂。

仆人

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 节所用的仆人这个字，原意是奴隶。我们大多数人对奴隶这字，都会联想到美国曾经有过的黑奴。但在罗马文化中，奴隶并不全然是粗俗、低贱的意思。因此，我们若视之为仆人，可能是这个字较合适的翻译。不过，我们也别忘了，虽然在罗马帝国时代，奴隶是可以被赎回自由身，也有不少奴隶如此，但在还为奴之时，他们确实是属于主人的。按此角度，他们就像我们「属于」基督耶稣一样。

倘若保罗一开始的自我介绍就称自己是基督的仆人，我们也应该问自己，他这么说的涵意是什么。答案是：保罗蒙召去服事其他人，就等于服事基督。

我们很容易想象，保罗透过他的事工，服事了其他人，那真的是服事着基督。可是，我们绝大多数人，几乎在我们的生活中，都不是直接作福音工作的，我们怎能说服事基督呢？难道一个修水管的基督徒，也能说「我在服事基督」吗？一个计算机程序设计师，或一名厨师，一名会计能吗？保罗在歌罗西书三章 22-24 节，向一群奴隶所说的话，正可以回答这些问题，「你们作仆人的，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讨人喜欢的，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。无论做甚么，都要从心里做，像是给主做的，不是给人做的，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；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（歌罗西书三章 22-24 节）。

请注意这三段提及主的经文。第一段，奴仆要存心诚实敬畏主。第二段，他们凡事要从心里作，像是给主作的。第三段，保罗说，「你们所事奉的，乃是主基督。」奴仆乃是透过服事他们的主人，来服事基督。我们在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时，都应该以此角度来从事。任何人，有寻求神的呼召时，都可以、也应该如此看自己：像保罗一样的，是基督耶稣的仆人。

可悲的是，我想很少基督徒如此看待自己此生的职业或专业。他们可能很诚实，也很热诚地尽力工作，但却不认为自己是基督仆人的身份在工作。他们本能地认为，只有全职作基督教工作

的，才是在服事基督。

当我还是个年轻的海军军官，以及后来在工厂工作时，我也是如此看待自己；我会尽全力工作，但我从来没想过，当我为国服役，或为公司而服务顾客时，我就是在服事基督。事实上，当我在工业界工作时，我就义务协助导航会的事工，那时我以为，只有参与某部份的服事，我才是「服事主」。

本书的目的，列举了好几个回复「我是谁？」的答案，是为了帮助大家发现：我们真正的身份，只有从我们与基督建立的各种关系中才能寻得。就如，每个信徒都是圣徒一样，每个信徒，也像保罗一样，是基督耶稣的仆人。这当然也包括了，许多人，每周要花四十至六十小时工作的领域在内。

我们在世俗的工作岗位服事基督，这到底是怎样的光景？回答这问题，我喜欢的例子之一就是，一个退休的汽车销售员的故事。他大半生都在卖汽车，这期间，他信了基督为救主。他告诉我，「成为基督徒之前，我只是在卖车。成了基督徒之后，我在帮人买车。」

这人要告诉我的是：成为基督徒之前，他一点儿不在乎，那个可能的买主他有什么喜好和需要，只关心卖了车子可以获得多少佣金。为了更高的佣金，他自然会推销更贵的车。但成为基督徒

后，他最关切的是，帮助顾客，找到最符合他需要和预算的车子。他的动机改变了，从服事自己，改成服事顾客。从服事人群中，他学到了服事基督。我喜爱这个真实的故事，因为它的重点很感人：我们可以借着服事人，来服事基督；甚至是在一个不特别看重这种态度的商业界。

那么，假若我的工作范围，不是能接触人的呢？例如，有许多公司的上班族，根本碰不到买公司产品或寻求服务的顾客。这些上班族，又该如何借着服事人，来服事基督呢？借着认真办事，相信神要祝福你所付出的一切，也相信神喜悦你为公司所摆上的，它们最终都能因着服事了公司的顾客，而服事了基督。这一切，都是我们在诸多领域中，「借着服事人而服事了基督」的方式。

我们是借着服事人而服事基督。我们可能在服事雇主、顾客、客户、病人、甚至同工，不论我们有机会服事的对象是谁，是什么样的服事内容或专业，首先，我们都应该看自己是基督的仆人，其次，要看自己是专业或工作团队中的一员。

倘若你能把「我是基督的仆人」当作构成你身份的一部份，那么，在周末来临前，你就不会说「感谢老天，礼拜五终于到了，」而是会说，「这个礼拜，我又有特权，借着服事人而服事了基

督。]

身为基督徒，我们真的是基督的仆人，而不只是一名员工，甚至只是一名配偶、孩子或退休人士。我们每个人，在自己心目中都应当有一张「我真正的名片」：

〔你的大名〕

耶稣基督的仆人

蒙召

保罗自我介绍的第二个重点：他是「蒙召」的，以他的例子而言，是「蒙召作使徒」。蒙召是被动式，意指有某一位，作出「呼召」这个动作；显然，这一位就是神，因此，保罗是在说，他蒙神所召，作了使徒。

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 节，用来比喻自己的「罗马奴隶」，在主人的家，总有作不完的工作，不论是劳力的或承担重责的工作。因此，保罗介绍自己是基督耶稣的仆人时，他心中想的是，他所蒙的呼召——那特别的任务，分派给他的角色。我们会知道这个，是因为他紧接着就说到他被神买赎回来，又被呼召的职份和角色。

今天，全时间从事基督教工作者，也会说到自己「蒙召服事」。一个传道人——不论是在教会或宣教工场，或机构服事——都应该

有十足的把握，相信是神呼召了他或她，到这样的职位上工作。

比方，我就可以告诉你，神如何呼召我到导航会服事。

当然，今日的传道人明白，我们蒙召，并非像保罗或十二使徒（包括马提亚）那样的作使徒。他们的蒙召，是独特的，神呼召他们成为新约教会的创立者，以及新约圣经直接或间接的撰写者。我们今天没有任何人，有像他们那样的权柄或神的引导。然而，在比较局限的范围中，传道人就当是个蒙神呼召来服事祂的人。

我们也要再次问道，「但是，我们这些不是全职传道的人呢？」我们可以说，我们也是「蒙神所召」，从事特别的工作吗？例如，基督徒医师可以说，「我有这样的生涯规划，因为神呼召了我」吗？我相信，答案是肯定的，有三个重要的因素。

倘若非全职传道的基督徒，不能够宣称说：是神呼召我从事现在的工作；那么就会产生以下的危险：

1. 它会剥夺了那些非全职传道工作者的尊严，那是神在伊甸园时，就赋予工作的神圣尊严。
2. 它会在神的国度中产生一大群次等公民。圣经的确教导我们，在永恒中，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获得相同程度的回报。但是，它的差别，不是基于我们蒙召去服事时扮演什么角色，而是基于我们在

蒙召的岗位上，*如何服事*（例如，启示录二十二章 12 节，哥林多前书三章 14-15 节）。

3. 它会彻底斫伤「神照护一切」的概念——神拥有、引导、掌理一切事物和环境的权能，好像「指派」我们从事某个领域的工作。这暗示着：若我们说，某人蒙召成为公交车司机，而不是当牧师，那就比较不能彰显神的智能、知识和能力。这样说不对。

同时，关于呼召，我们至少可以指出两者的差异点。蒙召从事非全职传道的工作者，基本上，神是用照护性的引导模式，祂将兴趣、能力和时机，汇聚成「敞开的门」，因此，要穿梭其间，所需要的，比较是智性的判断。而蒙召作教会或跨教会事工的人，通常较显著的特色，是牵涉到一个人对神旨意的主观领悟。它可能来自圣经某些引人注意的事，或可能是来自心思意念中，「寂静微小的声音」，或对于神的呼召一种逐渐增加的信念。不论这呼召怎么来，自己都需要去评估，作响应。

诗篇一三九篇 16 节，戴维说，「...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。」戴维是在说，「我尚未出生前，神就已为我订了计划，祂会在我的一生中，逐日实现。」对戴维是如此，对我们亦然。神已预定有些人会成为汽车修理工，有些人成为老师，有些人成为宣教士，祂也会安排我们人生中的境遇和事件，来促成

祂呼召我们要从事的工作。

因此，我相信，每个基督徒都有权利说，「我有来自神特别的呼召，我在此，就是要借着服事人，来服事耶稣基督。」不论是作当地小学的警卫，或世界驰名的心脏外科医生，或在世界某个遥远而偏僻的角落作拓荒的宣教士，都是同样的道理。

这样的观念，不论是作什么工作，都可以带给我们在工作上有尊严。它能，也应该激发我们全力以赴的工作，当工作遇到困难，或觉得毫无回报时，仍能驱策我们，坚持下去。

最后，关于呼召这件事，还有一点是，每个基督徒要在基督的身体中服事。彼得前书四章 10 节说，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，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」参看它的上下文，你会知道彼得要告诉我们的是：每个信徒都有一份属灵的恩赐，可用来服事当地教会或别的事工。我们可以将此看为身体上的一种功能或角色。基督已将我们生活的每个层面买赎回来，因此，生活的每个领域都应当归属于他，包括广大的社会层面，当然也包括在基督身体里的生活。神要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个领域作王，管理。

「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份属灵的恩赐」这个概念，在福音派基督徒中广受采纳，但少人重视。结果，便产生一堆「消费式基督徒」，除了参加主日崇拜，很少运用恩赐，因此，很难诚实的说自己是

「基督耶稣的仆人」。限于本书主题，歉不在此细谈，但仍可略提的是：我前文所谈关于服事基督以及我们蒙召，在每日职场中，如何操练基督身体的属灵恩赐，这些应用原则。

要确定一个人有什么属灵恩赐，基本上需要去「尝试」不同的角色，像教导、治理、接待、及怜悯等事工，不过，每个基督徒当然都有权可以说，「我知道我有什么恩赐，靠着神的恩典，我可以运用这样的恩赐。」除非是十分幼小年轻，或在信仰上刚起步的基督徒。

特派

保罗自我介绍中所说的第三个重点是：他被「特派传神的福音。」他这个句子，可能只是要清楚说明使徒这个字——这的确是所有使徒的使命——但也可能是要强调神给予他作为使徒的独特任务。我认为是后者，因为：保罗蒙基督恩赐，直接向他启示福音的真义（加拉太书一章 11-16 节），并赋予他将福音传明的任务，这是他写罗马书的用意和果效。今日，我们所相信的福音，（以及帮助我们明白在基督里的身份），绝大部份都是出自使徒保罗的笔。因此，我认为，保罗视自己的使徒角色，是要去宣讲，解明辩正福音，而他被特派，也是为此特别的目的。

这一切，与今日的我们又有什么关系？有这样的关系：有一

天，你可能会发现，神特派你，超越了你平日的呼召，去从事某项任务或工作。一九五五年，我加入导航会，成为一名实习传道。我以为一、两年后，会被派往海外作宣教士，不料，一年后，我就被分派到行政部门，成为行政同工。之后的三十八年，我一直都在行政部门担任不同的工作。因此，我可以说，我的确是蒙召成为导航会同工，成为行政事工的一员。这三十八年中的最后十五年，我有更多的机会作教导的服事，一直到一九九四年，转了一个大弯，专心写作和教导。如今，我可以说，我在导航会是被帕特作圣经教师的工作。

我有个朋友，神呼召他在保险界工作，最后成为公司里的顶尖人物。他也替导航会及数个福音机构规划产物险及责任险。几年前，他召聚了我们这几位负责自家机构保险事宜的同工，鼓励我们合起来成立一个「专属的」保险公司，就像其它大型公司所作的。我们在他的指导和他的公司提供的法律和财务协助下，真的成立了。这个新的保险公司运作的头十年，导航会就节省了一百多万美元，其他的机构也有类似的结果。这个概念相当成功，因此，后来有好几个基督教机构和教会，也群起效尤，因而成立了第二家这样的保险公司。

好几年前，我这位朋友退休了，我们机构所属的保险公司和所

有的福音机构为他举办荣退晚宴。虽然当时我已不是直接负责该事项工，但仍获邀向他致谢辞。我用了罗马书一章 1 节作为分享大纲。我说，这位弟兄是基督的仆人，神呼召他进入保险业，在恰当的时机，神特派他在基督教的机构中，开创这种专属的保险公司。这一切，都是因为更早之前，他身为保险从业员，就抱持着服事基督的心，来服事所有在寻求保险服务的公司。

有一日，你也会发现，神特派你，专为某一项特别的工作。或许它早已发生。我鼓励你，将它视为你在神里面所蒙呼召的一部份，也是你借着「服事别人而服事了基督」的一种特别的表现。

结束本章之前，我必须再作解释，为什么说我们是仆人，而不是「奴隶」，在旧约时代，以色列的领袖如摩西、乔舒亚和戴维，都被称为「主的仆人」（乔舒亚十四章 7 节，二十四章 29 节；诗篇八十九篇 3 节）这个词是一种尊称，今日，我们也当如此的珍视看待。因此，仆人是我们重要的身份，是我们在基督耶稣里身份的重要特质。我们乃是那独一的万主之主，万王之王的仆人。（启示录十七章 14 节）。

我是耶稣基督的仆人。靠着神的恩典，祂以全知的智慧呼召我，借着特别的角色和工作来服事他人，因而服事了基督。

第八章 我尚未完全

我们若要明白在基督里的身份，尚有一项真理不能不提的，那就是：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，与我们每日生活所见到真实的自己，两者间的差距与张力。

使徒保罗在写下渴望更认识基督，更像基督的经文后，又说，「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」（腓立比书三章 12 节）。我们每个人当然都可以像保罗这样的说，「我尚未完全。」

「未竟之工」的张力

我们活在「圣灵已在五旬节之日来临」以及「耶稣还要再来」两阶段之间；神学家形容这是「已然，但又未然。」（*already, but not yet*）。因此，「我们在基督里已是的身份」与「我们在每日生活中见到的自己」，两者明显存在着张力。

- 在基督里，我们被神算为全然的义，但我们的每日生活，更常看到的是犯罪不断。
- 在基督里，我们已被收纳为神的儿子，但在经验中，我们有时觉得自己像孤儿。
- 在基督里，我们已是新造，但看起来却不总是「旧事已过。」

倘若我们想使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成真，那我们就必须学习，

过着一种缩短两者差距的生活：好让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所是，与我们每日生活中的经历，能愈来愈趋一致。

保罗似乎毫不遮掩这样的差距，这并不是说，他喜欢自己一直停在不完全的里面，而是说，他欢喜自己得以看出，自己所活出的生活，与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，仍有差距。他认为，自己的不完美，可以显出神恩典的浩大。若将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9-10 节略为改写，保罗等于在说，「我不配称为使徒，但靠着神的恩典，我得以成为使徒。」他在以弗所书三章 8 节写道，「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，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。」以致他在人生的尽头还可以说，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...在罪人中，我是个罪魁」（提摩太前书一章 15 节）。

这是保罗的自我认识——他不仅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也是众人里（众圣徒）中最小的，甚至，是罪人中的罪魁——但他之所以这么看自己，是为了要彰显那个差距：他原先是怎样的人，如今在基督里，却成了何等样的人。倘若你我想要在基督里真的有所长进，我们就不能不坦诚的面对自己的生活；在每日的心思意念，言行举止中，我们其实尚未完全。甚至，有些时候，我们还会为罪所胜，败得很惨。

不过，我们天性就会往内心搜寻，想找出一些有关自己、觉得自己还不坏的理由，当然，这完全就错失了重点。我们天性（也就是我们的罪性），就喜好有所表现。套一句英格兰的老话，我们不喜欢看人脸色、凭靠施舍——在神面前等候神施恩怜悯。我们喜欢「自己来」，有点成就，会显得较有尊严。

本书的引言中，我曾提到一个失婚的妇人，她告诉一个我们共同的朋友说，她只是个输家。我没提到的是，我那朋友就好心的安慰她说，「不，你不是输家。」当我听到这个时，我不禁倒抽了一口气，心想，*喔，我真希望你不要这么说。*

我的朋友当然是想提升这个妇人的自我形像。但其实这一点效果也没有，这是将怜悯放错了位置。你无法否认事实，现实中，她的婚姻的确破碎了，但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实。这妇人是个信徒，而更重要的事实是：身为在基督里的人，她在神面前，过去是，现在依然是，圣洁无瑕疵的（以弗所书一章 4 节）。这也是为什么我巴不得我的朋友会这么说，「不错，妳失败了，我也是。但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要来到世间的缘故。他来，就是要为你我这些输家而死。因为有耶稣，我们就可以不必被失败定义一生。」

倘若我们要让自己一直在基督里有成长，那就要一直不断地面

对福音。套一句我在一九八〇年代听见的话语，「我们必须每一天向自己传福音。」我们必须相信：神赦免并迎接罪人。如清教徒魏克仕（Thomas Wilcox）说的，「对一个肯剥除自以为义外衣的罪人，整本圣经，找不到一句责备他的话语。」

被拥抱的罪人

当某个家庭的藏物柜里出现一具骷髅时，很可能意味着他们曾有几个声名狼藉的祖先。这句话暗示：家族通常会努力遮掩这些不名誉的事情。提到这个，耶稣在世上时，他的家谱置物柜里也藏了几具这样的骷髅，但有意思的是，圣经不仅不遮掩这些事，还以不寻常的大篇幅来强调。

请思考马太福音一章 1 至 16 节所记载耶稣的家谱。一开始，就提到四个女人，这很不寻常，因为圣经中的家谱，通常都不记载妇女的。不仅如此，这四个妇人的过往，都还有不堪一提的道德包袱。

- 马太一章 3 节——他玛，是犹大的媳妇；她变装假扮妓女，而与犹大犯了乱伦罪。
- 马太一章 5 节——喇合，圣经清楚言明她是妓女。见希伯来书十一章 31 节。
- 马太一章 5 节——路得，本身虽是有德行的妇人，但却是摩押

人。摩押族是罗得在酒醉时与女儿乱伦所生的后代。后来，以色列民在旷野时，摩押女子又与他们犯了淫乱。

- 马太一章 6 节——别示巴与戴维犯了奸淫。

耶稣家谱中，也有三个不甚象样的男子。

- 雅各布是个骗子，但路加一章 33 节天使向马利亚说，「他要作雅各布家的王直到永远。」
- 犹大是个不道德的男人，但在启示录五章 5 节，耶稣被称作「犹大支派中的狮子。」
- 戴维与别示巴犯了奸淫，还设计害死她的丈夫，然而，路加一章 32 节，天使加百利说，「主神要把他祖戴维的位给他〔耶稣〕。」

因此，耶稣家谱的置物柜中，就有好几具骷髅，而马太在圣灵的引导下执笔时，却毫不犹豫地写下这些。事实上，他这么作，似乎是意有所指。这是怎么回事？圣灵透过置物柜中的这些骷髅，到底想跟我们说什么呢？

耶稣认同罪人，了解罪人。他在他的家谱中认同罪人。他在世时，也认同税吏和罪人（马可二章 15 节）。他在受死时，也认同了盗贼，因而告诉那盗贼说，「我实在告诉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」（路加二十三章 43 节）。

的确，耶稣认同罪人，这个，对我们真的是好消息，因为，到

今天我们都还是罪人——当然，是蒙了恩的罪人，但在每日的生活中，我们依旧是罪人。而尽管罪恶连连，耶稣却仍然爱我们，他如今坐在父神的右边，仍然为我们祈求（罗马书八章 34 节）。

恩典胜过表现

我在第三章曾提到，我们都有比较属灵的时刻，也有不属灵的日子，值得于此再提的重点是：在与罪搏斗的每一天，有一种念头会一直拉扯着我们，就是总想以每日的表现来衡量：凭自己，我竟能讨神的喜悦。

属灵的日子，我们可能每天闹钟一叫，起床就有一段令人重新得力的灵修。那一天的大小事，都很对劲，我们也不会犯下什么得罪神，得罪人的事。而不属灵的日子呢，就正好相反。睡过头，跳过灵修，一整天都浑浑噩噩，要与罪恶的心思搏斗（恨意、嫉妒、挫败、情欲，等等）。这两种日哪一种你会更期盼神的祝福，神回应你的祷告呢？你的答案，会充分显示，你是靠自己的努力，还是靠福音，来过人生。

我们有缺陷的本能，就是想凭着自己的表现来获得肯定。但请容我再覆述二十年前向大学生小组说过的一句话，我想不论是在属灵或不属灵的日子，它至今仍有效：*对那些不够属灵的日子，不要太难过，因为它会让你紧紧靠着神的恩典。对那些颇为属灵的日子*

子，不要太得意，因为它会让你以为自己不需要神的恩典。

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天，都应该是与神联结，依靠祂恩典而度过的日子，因为，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天，都还未臻完美。有一日会。有一日，我们每个人都要离世与主同在（倘若他尚未再来），那时，我们就要加入「被成全之义人」的灵魂行列（希伯来书十二章 23 节）。我们充满期待和盼望地等候那日子。同时，尽管我们因与基督联合，已经向罪的权势死去，但我们仍要因残留在我们心中的罪和罪的作为，而终生与之搏斗。

因此，倘若我们想要真实地在基督里有所成长，就要面对「我们尚未完全」的事实；在我们里头，仍然有罪残留，而且十分活跃。我们必须接受这项残酷的事实的原因在于：倘若我们还以为，凭着自己的一切，就能获得神的喜悦，那我们就不会仰望「在基督里」的身份了。我们若要真正地在基督里有奇妙的成长，就必须放弃任何「还想在老我里寻找有些什么能讨神喜悦」的念头。

这并不是说，我们不要渴慕追求圣洁，也不是说，我们别想看到自己有所成长，更不是说，我们对残余的罪的表现，只能耸耸肩说，「唉，我就是这样嘛，又能怎么办」不是的，新约圣经中所有的道德命令，意谓：我们要认真追求成长像基督的品格。简单列举一二：

- 我们要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（以弗所四章 22-24 节）。
- 我们要治死身体的恶行（罗马书八章 13 节）。
- 我们要穿上怜悯、恩慈、谦虚、温柔、忍耐的心，和爱的品格（歌罗西书三章 12-14 节）。
- 我们要禁戒身体的私欲，这私欲是与我们的灵魂争战的（彼得前书二章 11 节）。
- 我们要不遗余力地「学像基督的品格」，在这方面有所成长（彼得后书一章 5-7 节）。

以上不过是在遍布新约圣经许多道德命令中列举的一些代表。

神的旨意是要我们追求圣洁，学像基督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

不过，虽然我们要极力追求属灵成长，既要治死肉体的罪，又要穿上基督的品格，但我们一定不可以为：是因为我们的努力求进步，神才会认可接纳我们。当我们努力追求讨祂喜悦，神当然会欢喜（歌罗西书一章 10 节），但祂会接纳我们，完全是，而且单单是因为基督，他以无罪的生命，担当我们的罪而死。

我们再回来思考，神喜悦我们追求讨祂的喜悦。我们的努力，如何能讨神喜悦呢？它主要牵涉到我们的动机，多过我们的作为。倘若我们的动机（即使是下意识的），是想要藉此获取祂的许可，并且因着我们的顺服而来祝福我们，这就不能讨祂喜悦，因为那种动

机，事实上贬抑了基督为我们的缘故而对神的全然顺服。它暗示了：基督为我们所作的还不足够，因此，需要我们努力，来扶一把。神喜悦的动机是：因基督已全然顺服摆上，替我们成就了一切，因此，我们存欢然感恩的心来摆上自己。

前一章，我提到「基督拥有我们生命的主权」，这是个颠覆又包罗广泛的概念。我说颠覆，难免会有一种过度延申的危险，我想说的是：出于感恩而顺服神的动机（而不是想以顺服来赚取神的祝福），是一种颠覆的概念。说它颠覆，是因为绝大多数的信徒都明白「在基督里」的意义，因而不知道在基督里有什么样的身份。他们不了解「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因此，他的顺服就成为我们的顺服，他为罪受死，就成为我们向罪死」的这项真理。

结语

本书的目的，是要帮助大家理解我们基督徒的身份。我们对「我是谁？」这问题的解答，既不能在我们的成就里寻找到，也不能在自己的失败里寻找，更不是从别人的品评中寻找，而是单单要「在基督里」才能找到。只有祂能在神面前代表我们，只有祂活出完好的生活，那是我们永远活不出来的，也只有祂能如此的受死，那原本是该由我们来承受的死，如今，祂坐在神的右边，为我们代求——我也相信，祂仍在为我们加油。

有一位资深的清教徒曾说，「每一次，当你看到自己的成圣历程时，都要看两次自己称义的事实。」我想借用这个句子的架构而说，「每一回，当你看到自己日常生活的经历时，都要看两次『自己是在基督里』的事实。」

愿神帮助我们所有人如此行。

在我不完全，此后也一直不能达到完全的今生里，我是一个蒙恩的罪人，要不断倚靠着恩典，追求成为圣洁，与神联合；只因为，我是...在基督里！